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YP/1-2
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前言

塞浦路斯通过第78/85号法律于1985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本报告是塞浦路斯签署和批准公约以来（根据第18条规定）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第一份报告。因此，应将其作为介绍1985-1993年期间男女平等问题最新发展情况的首次和第二次报告。

目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 . 导言.....	1	- 47	4	
二 . 塞浦路斯概况.....	48	- 81	13	
三 . 第1条 . 歧视的定义.....	82	- 92	24	
四 . 第2条 . 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93	- 117	25	
五 . 第3条 . 国家妇女机构.....	118	- 132	29	
六 . 第4条 . 暂行特别措施——积极行动方案.....	133	- 136	32	
七 . 第5条 . 社会观念的改变——对妇女的暴力.....	137	- 168	33	
八 . 第6条 . 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	169	- 187	37	
九 . 第7条 . 政治和公众事务及国民警卫队.....	188	- 222	39	
十 . 第8条 . 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活动情况.....	223	- 225	45	
十一 . 第9条 . 国籍.....	226	- 231	46	
十二 . 第10条 . 教育.....	232	- 261	48	
十三 . 第11条 . 就业.....	262	- 340	63	
十四 . 第12条 . 保健和援助.....	341	- 371	95	
十五 . 第13条 . 经济和社会生活.....	372	- 381	103	
十六 . 第14条 . 农村妇女.....	382	- 440	109	
十七 . 第15条 . 法律面前平等.....	441	- 452	124	
十八 . 第16条 . 家庭法.....	453	- 516	126	

一. 导言

A. 1960-1970年

1. 塞浦路斯在1960年获得独立时，存在着发展不足的所有症状。自从独立以来，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发奋图强，力争实现最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独立后迅猛和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却因为1974年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而截然中断。

2. 结果，土耳其通过使用武力占领和继续非法占据着塞浦路斯37%的领土，被占地区的产出占塞浦路斯国民总产值的70%。岛上三分之一的人口被迫背井离乡，失去和平的工作，成为其本国的难民。

3. 因此，塞浦路斯岛前所未有的进步和发展被迫中断，塞浦路斯人民无法继续建设发展，开始了一场争取生存的斗争。

4.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大规模失业，这种状况对劳动妇女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影响。如同大多数难民情况一样，最沉重的负担落在了妇女的肩上，她们一方面要努力维系背井离乡的家庭，另一方面，又要使家庭适应所处的环境，尽量减少对儿童成长和维持社会文化传统造成的后果。

B. 1975-1985年

5.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4年)开始之初，塞浦路斯由于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国家的北部而遇到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6. 国家的部分领土仍然在占领之下，因此国家不得不转移目标，作出巨大的努力恢复社会和经济建设，主要目的是提供基本援助，满足生存的起码需要，逐步安顿难民的居住和生活，恢复经济建设。

7. 这些发展促使国家采取了有力的社会政策。国家采取各种措施，解决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居住和就业问题。扩大社会福利服务，照顾职工家长的子女，主要是难民的子女，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这些具有深刻的重要意义。这些措施解除了难民妇女在家庭中的传统责任，使她们能够走出家庭参加工作，从而对家庭收入作出贡献。

8. 最先受到失业打击的是妇女，最后恢复正常的也是她们。这是因为难

民妇女通常要经过一段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之后才能重新站稳脚根，适应新的所处环境条件。城乡难民妇女需要适应全新的工作、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

9. 恢复经济建设的努力非常成功，所以仅仅在几年时间之内，1974年下半年发生的普遍失业即转而成为劳力短缺。这是那些年取得的前所未有的发展的结果。经济的恢复主要是依靠服装和制鞋工业的增长，这些工业依赖大量的妇女劳力。因此，从前参加经济活动主要局限于农业领域的妇女，现在还成为其他工业劳动力的来源。

C. 对妇女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10. 几乎与此同时，随着入侵带来的更加紧迫的问题得到控制以及妇女组织施加更大的压力，开始对妇女面临的问题给予重视。

11. 因此，1979年举办了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关的最初活动。任命了一个部间委员会对塞浦路斯妇女在劳动力、教育和法律方面的地位及其社会地位和农村妇女的问题进行研究。

12. 1979-1982年期间，在外国的技术援助下，对妇女在劳动力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

13. 研究的问题范围包括妇女参加劳动力的决定因素、生育率的决定因素、职业性别分隔的程度、男女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和女职工的问题。

14. 1983年，成立了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并且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全国委员会，以查明问题和提出改善妇女状况的建议。这个全国委员会于两年后联合国十年结束时解散。

15. 在这十年期间，人们对妇女特别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这当然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妇女组织和工会施加的压力所促成和增强的，通过妇女组织和工会，妇女争取平等待遇的呼声进一步高涨。

16. 1983年成立了两个法律改革委员会，一个负责处理现代化建设和消除家庭法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另一个负责提出建议，如何在劳力市场中保护妇女的生育和同等报酬权利。这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事情，主要是因为有关方面努力要求具体解决妇女问题而促成的。事实证明，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在争取妇女平等的努力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已采取了具体行动执行这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1987年通过了《妇女生育保护法》。

17.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遗憾地指出，由于土耳其军队对塞浦路斯共和国40%领土的持续占领和实际控制，对于生活在土耳其军队占领下的那部分岛屿的人们，政府无法确保他们享有本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无法对他们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出于同样的原因，本报告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仅涉及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D. 公约的批准

18. 1985年，塞浦路斯通过第78/85号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

E. 影响

19. 公约的批准对本岛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0. 促进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得到加强。自从批准公约之后，公约提供了政府处理妇女问题的基本政策框架。

21. 值得指出的是，1989-1993年发展计划根据公约的要求载有一篇特别全面的章节，阐述所有政策领域的妇女问题。

22. 主要的政策目标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改变有关性别角色的社会观念，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

23. 从教育的角度来看，联合国公约的批准还对公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满足了妇女组织长期以来的要求。自公约批准以来，非政府组织始终与政府密切合作，主要是通过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来实施公约。

24. 公约还促使政府各部关心和开展活动促进各项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F. 进展

25. 自公约批准以来，尽管我们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政治问题，但关于妇女在塞浦路斯社会中的地位，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

26. 这主要是因为政府认真致力于实施公约，促进诸如下列各种措施和活动：

G. 法律措施

27. 法律措施包括如下：

- (a) 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100号公约（第313/87号法律）；
- (b) 颁布了同工同酬法（第158/89号法律）落实上述公约的规定；
- (c) 颁布了《保护孕产妇法》（第54/87号和第66/88号法律），其中规定所有女职工均享有为期12个星期的全薪产假和哺乳工休时间，保护孕妇免遭解雇和避免从事可能影响其本人或其胎儿健康的工作；
- (d) 第199/87号法律修订了社会保障法，规定对35岁以上的农村未婚妇女实行强制性社会保险；
- (e) 第26/88号法律修订了所得税法，在税额减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 (f) 在此值得指出的是，1989年对宪法提出了第一项修正案（关于宪法第一项修订案的第95/89号法律），1990年1月1日起生效，以促进对我国《家庭法》的改革和更新，使现有的立法与本公约的规定一致起来；
- (g) 宪法修正之后，对于准备结婚的双方同属于塞浦路斯希腊族的情况，可以实行世俗婚礼仪式代替宗教婚礼仪式；还设立了特别家庭法庭，将有关家庭关系的问题交由其处理。关于世俗婚姻的第21/90号法律和关于家庭法庭的第23/90号法律分别处理这些问题。
- (h) 关于家长照料的第216/90号法律在实行家长照料方面，对男女规定了同等的权利和职责；
- (i) 关于非婚生儿童法律地位的第243/90号法律旨在使我国的立法与经第50/79号法律批准的有关欧洲公约的规定一致起来；
- (j) 关于配偶双方财产权——赡养费的第232/91号法律旨在规定对于家庭财产的获得、管理和分享以及对于分居时配偶一方为另一方或离婚时为前任配偶支付赡养费的情况，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
- (k) 1988年废除了国家机关关于医疗、不带薪假期、助学金和房租补贴方面的所有歧视性规定。

28. 还有一些法案正在讨论中，这些法案是：

- (a) 一项关于领养儿童的法案，旨在使我国的立法与塞浦路斯政府准备签署

的《欧洲领养儿童公约》的规定一致起来。新法律将要作出的一些修正包括废除宗教领养仪式，根据现有的法律，宗教领养仪式是完成领养程序的一个先决条件；

(b) 一项关于为宗教群体（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和马龙派教徒）设立特别家庭法庭的法案；

(c) 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的法案。

H. 其他措施

国家机构

29. 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自1988年5月起设立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这是我国负责处理有关妇女各种问题的国家妇女机构，从而满足了各妇女组织长期以来的一项要求。

30. 该机构由政府和妇女组织的代表构成，在制定规定、协调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该机构关于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根据公约规定开展的广泛一系列活动。

31. 该机构十分重视对人民的教育，并为此组织了关于当前一些问题的研讨会、会议和公共辩论，如关于家庭法、保护孕产妇/方便职工家长、宣传媒介对平等所起的作用、移徙妇女的问题以及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等问题。

就业

32. 已经提出了若干方案和措施，以消除妨碍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障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帮助她们兼顾家庭和工作职责。

33. 除法律措施之外，政府还重视扩大和改进育儿设施，满足职工家长的需要。为此，进行了有关调查研究，大幅度增加了政府对私营和社区育儿中心补贴的预算拨款。

34. 此外，政府还开办了专门为妇女制定的职业和培训方案，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这些方案包括主要由工业培训局提供经费的特别培训班，吸引无业妇女掌握可满足当地工业现有需要的基本技能，另外还包括一些方案，鼓励年龄较大的妇女，主要是家庭妇女，参加或重新参加经济活动。

35. 这一领域的问题方面如下：

(a) 育儿设施虽然显著增加，但在许多方面仍然欠缺，这种情况限制了妇女

参加劳力市场和妇女的职业发展，因为一般仍然认为应由妇女来主要负责照料子女和家庭；

(b) 职业性别分隔的情况非常明显，妇女主要集中在少数一些职业，其中许多是低报酬的职业；

(c) 虽然男女的收入差距正在缩小，但一般来看，妇女的收入仍然远远低于男子。有证据表明，歧视妇女可能是这种差距的部分原因，不过其他一些因素，如职业结构、资格水平和工作经验等方面的差别，也可能起一定的作用。

教育

36. 我国人口的教育水平总的来说相当高，女孩子享有差不多同等的机会。

37. 另外，教育被认为可有助于促使改变社会对性别角色的看法。因此，这方面的政策包括按促进平等的目标修改教科书和教学课程，为教师和职业辅导员举办关于男女平等的特别研讨会，鼓励更多的女孩子参加技术教育学习，现在这方面的女生比例仍然很低。

农村妇女

38. 农村妇女被认为是具有特别问题的一类人，不过她们已经从各种农村发展方案中获得了巨大的裨益，她们现在可以获得所有基本社会服务。在农村地区，推行了住房经济方案，旨在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增强她们在农业家庭和农业耕作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她们参加创收活动。

39.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政策包括扩大并修订农业推广方案以满足农村妇女的特别需要，鼓励农村妇女参与农村地区的决策过程，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的社会服务。

保健

40. 保健是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的一个领域。所有妇女都享有公共或私营保健服务。妇女怀孕和生育期间的护理始终是保健部门发展的一个优先重点。因此，情况现在是令人满意的，婴儿死亡率已降到非常低的水平。实行的政策包括特别在农村地区增设和改善妇幼保健中心，增加对胎儿的产前检查，以及扩大对妇女面临的特别疾病和健康危险的宣传方案，如对乳腺癌、子宫癌、吸烟和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等等进行早期检查。

1. 障碍

4 1 .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最严重障碍是以男女角色传统定型观念为基础的社会态度和惯例。 因此，包括男女在内的塞浦路斯人民尚未解决的思想问题成为妇女政策的一个重点问题。

4 2 . 为此，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正在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努力促使宣传媒介、教育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等参加一场有组织有计划的平等宣传运动。

4 3 . 与以上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重大障碍是《家庭法》的深刻根源来自于传统风俗习惯，并且受到教会法律的严重影响。教会的势力阻碍了《家庭法》的发展和更新。

4 4 . 自从修正了宪法第111 条之后，结婚和离婚事项由国家法律而不是教会法律管理，教会法庭对这些事项的管辖权转移到特别家庭法庭，因此现在敞开了大门，国家可以完成对《家庭法》的改革和更新。

现状和问题

4 5 . 虽然在塞浦路斯社会中，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传统观念、育儿设施的不足和对妇女的歧视严重阻碍着妇女平等参与所有领域。 在就业方面，许多妇女不进入劳力市场或退离其职业。而一方面，妇女集中于少数一些职业，这些职业被认为适合她们的传统作用，或不要很高的教育水平或技术培训水平，而且职业晋升的机会有限。 家庭妇女仍然占很大的比例，她们面临着特别的问题。 在教育方面，青年妇女的选择反映了某些职业不适合妇女和职业工作是妇女的从属目标的观念。 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非常有限，特别是在高层决策一级。 就业中和家庭法仍然存在着歧视妇女的现象。 农村妇女面临着特别严重的问题。

当前的问题

4 6 . 当前正在讨论的对妇女具有直接关系的重大政策问题是：

- (a) 改变社会对男女角色特别是对照料儿女的观念；
- (b) 开办更多的育儿设施，提供符合职工家长需要的服务；
- (c) 妇女在劳力市场中的平等机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落实）；
- (d) 农村妇女的问题；

(e) 修订《家庭法》。

J. 今后的计划

47. 为执行公约，计划将采取如下措施：

(a) 就业方面：

- (一) 法律宣传，促进落实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 (二) 增设职工家长所需的育儿设施，特别着重于促进私人的积极性，在工业和农村地区建立育儿中心，将幼儿园和育儿中心的服务时间与工作时间协调起来，促进小学儿童下午和暑假期间的照料安排。为此目的，将制定一项全面的方案；
- (三) 研究可否根据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问题的第111号公约的精神，在禁止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总立法范围内，通过法律，禁止在征聘和晋职问题上歧视妇女；
- (四) 将带薪产假期从12个星期延长到16个星期；
- (五) 在社会保险计划中将妇女的退休年龄从65岁降为63岁；
- (六) 研究修订《社会保险法》的可能性，以便在投保人死亡时，可以不受性别歧视的限制，将养恤金转给未亡配偶；
- (七) 关于禁止雇用孕妇从事危险工作，（根据有关保护孕产妇的立法）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条例；
- (八) 促进非全日制就业和灵活工作时间，以便使更多的妇女有机会参加经济活动；

(b) 在教育方面，拟议实施下列措施，这些措施将主要有助于消除对男女角色的社会偏见：

- (一) 修订课本和课程，以便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在这方面，将促进对男女学生进行家政学教育和家庭教育，并将对男女儿童进行工科教育；
- (二) 举办特别研讨会，讲解男女平等问题，提高教学工作者特别是职业辅导员的觉悟；
- (三) 鼓励更多的女生参加传统专业和方案及将开办的新专业和方案的技术教育；

- (四) 在中学教育中开展性教育；
- (五) 在塞浦路斯举办更多的研究生培训方案，并且选择适当的时间，使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女职工能够参加。这些方案应被承认作为职业晋升的资格。举办这类方案应成为塞浦路斯大学的优先重点之一；

(c) 修订和增补《家庭法》，以使之符合家庭关系中的现代观念和趋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一个优先事项。还将修订涉及妇女不平等待遇的所有规定和法规；

(d) 为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将促进下列活动：

- (一) 根据农村妇女的特别需要和问题扩大和调整农业培训和推广方案，以使她们充分了解现代农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培养她们从事更多的经济活动的技能，鼓励创办农村小工业、农村旅游业等，对农民和农村妇女逐步进行有关农村家庭基本事务方面的培训，并确保农村妇女将可以实际参加这些方案；
- (二) 政府主管部门和农民组织共同合作，鼓励农村妇女参与制定农业部门的政策；
- (三) 特别是在保健领域（通过扩大和加强妇幼福利中心）和教育领域，改善对农村妇女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网络；
- (四) 研究是否可扩大社会保险计划的范围，使之包括参加农业工作的所有农村妇女；

(e) 将要实施的其他措施是：

- (一) 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全面的宣传和提高觉悟方案。为此目的，主管这方面的国家各部门将在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的范围内与各妇女组织开展合作。
- (二) 进行保险精算研究，查看可否向一定年龄以上者提供养老金，无论他们是否投保，以便将家庭妇女包括在内；
- (三) 特别是对青年人和农村地区进一步宣传有关计划生育的事项；
- (四) 研究家庭暴力问题（家庭暴力往往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促进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 (五) 通过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对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可有助于减缓妇女面临的问题的项目提供援助；
- (六) 鼓励妇女更加积极、深入和普遍地参与国家政治事务。

二. 塞浦路斯概况

A. 面积和人口

48.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第三大岛，面积为9,251平方公里。

49. 塞浦路斯人口大约为700,000。根据1960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官方人口普查，人口的民族分布情况如下：在居住人口总数572,707人中，441,568人，即77.1%，为塞浦路斯希腊人，103,822人，即18.1%为塞浦路斯土族人，27,317人，即4.8%，为其他少数民族（马龙人、亚美尼亚人、拉丁人及其他）。

B. 历史

古代历史

50. 塞浦路斯的历史是世界上有文字记载的最古老的历史之一。进入文明世界的最初迹象可以追溯到8000年之前。近年来，塞浦路斯的古代文化遗址引起世界各国考古学家的兴趣。

51. 公元前3000年在塞浦路斯岛上发现了铜，给该岛带来了财富和贸易往来。公元前十三世纪，希腊迈锡尼人在此定居后，塞浦路斯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繁荣的希腊文明的中心。由于塞浦路斯的战略位置和自然资源，先后被几个不同民族征服。但是，塞浦路斯设法将其语文和文化完整无损地保存下来。荷马及其他古希腊诗人和哲学家经常提到塞浦路斯，表达他们对塞浦路斯文化的敬仰。

52. 亚历山大大帝帝国分裂后，塞浦路斯成为埃及托勒密帝国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公元前58年，塞浦路斯成为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一块领土。

53. 不论是在托勒密王朝，还是在古罗马帝国统治时期，该岛的宗教和文化生活的中心都是帕福斯的阿佛洛狄特寺院。公元330年罗马帝国分裂之后，塞浦路斯成为拜占庭帝国的一个省。

基督教—十字军统治下的塞浦路斯

54. 基督教是在公元一世纪期间由圣保罗和圣巴拿巴引进该岛的，圣巴拿巴是萨拉米斯的当地人，也是塞浦路斯教会的创始人。

55. 塞浦路斯几个世纪的拜占庭文明留下了丰富的艺术及建筑方面的遗产。

56. 在十字军远征期间，塞浦路斯被狮心王理查德征服。后来该岛又先后处于Lusignans 和威尼斯人的统治之下。

和平共处

57. 多年来，塞浦路斯希族人和土族人和睦相处，住在同一个城市和村庄，享受宗教和文化上的宽容，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及经济上的合作关系。

58. 在英国统治期间，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工人参加同样的工会组织，致力于争取社会正义和改善工作条件。

现代：独立，宪法

59. 1959年，英国、希腊和土耳其签署了伦敦—苏黎世协定，结束了反殖民主义斗争，塞浦路斯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1960年宪法赋予占人口18%的塞浦路斯土族人以文化和宗教自治权，在塞浦路斯宪法制度中享有特殊地位。

60. 根据宪法规定，塞浦路斯土族人占有30%的公务员职位，在警察和军队中占40%。

61. 塞浦路斯土族人在政府中有自己的代表，即副总统——在所有重大问题上都享有强有力的否决权——及10名政府部长中的3名；另外，众议院的50个席位中有15个留给塞浦路斯土族人，他们可享有极大的权力。8名塞浦路斯土族议员可以击败由35名塞浦路斯希族议员和7名塞浦路斯土族议员投票赞成的提案。

62.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960年宪法在许多省份中都行不通，使宪法无法顺利实施。1963年，共和国总统为了使国家运转，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土族社区表示反抗，（1963年12月），土族部长们退出内阁，土族公务员停止办公。从此以后，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就以土耳其政府的指示行事，图谋分裂塞浦路斯和被土耳其吞并。

1974年土耳其的入侵

63. 1974年7月至8月，当时掌权的希腊军人集团在塞浦路斯发动政变，推翻马卡里奥斯总统，土耳其以此为借口，利用其装备精良的军队发动了对毫无防御能力的塞浦路斯入侵。入侵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最后土耳其军队占领了该岛领土的37%。

64. 安卡拉试图为这次入侵辩解，说这是一次“和平行动”，目的在于恢复

被军事政变打乱的宪法秩序，但是即使在宪法秩序已经恢复，马卡里奥斯总统于1974年12月返回该岛之后，土耳其军队依然留在岛上，作为吞并的第一步推行将塞浦路斯变为土耳其殖民地的计划。20万塞浦路斯希族人，占塞浦路斯希族人总数中的40%，被迫离开被占领地区的自己的家乡，沦为难民。在入侵结束之后仍留在家乡的几千名塞浦路斯希族人在恐吓下先后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家乡，迁移到南方。目前只有几百人仍留在北部自己的家乡，主要是在卡帕斯地区。土耳其仍然占领着37%的塞浦路斯领土，完全无视联合国一再作出的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外国军队，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促进有关决议的有效实施。

65. 土耳其的这种态度以及不断侵犯塞浦路斯人民基本人权的行爲受到各个国际组织的谴责，例如联合国大会、欧洲议会、不结盟运动、英联邦和欧洲理事会。已经解密的人权委员会报告揭露了土耳其占领军犯下的严重暴行。

C. 为寻求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

66. 尽管本岛的两个主要民族（塞浦路斯希族和塞浦路斯土族）进行了几轮对话，但是没有取得任何积极的进展。这是因为土族一方不肯妥协，继续致力于分裂本岛。他们维持一支拥有35,000军人的占领军，并通过使来自安纳托利亚的65,000人在此定居，将被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变成殖民地。另外，对被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这一部分领土的历史和文化传统进行有系统的破坏和篡改，并建立起完全依赖土耳其的另外一个塞浦路斯土族经济。

D. 塞浦路斯的国际地位

67. 塞浦路斯共和国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包括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尊重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于1960年9月20日，即独立之后不久，加入了联合国，并先后成为几乎所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成员。塞浦路斯还是欧洲理事会和英联邦的成员，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塞浦路斯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了《海关联盟协定》，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着经济关系。

68. 塞浦路斯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国之一，举行其第一任总统，已故马卡里

奥斯大主教核准的不结盟外交政策。在这种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塞浦路斯与所有国家建立并发展友好的关系，进行合作，积极参与所有旨在促进国际谅解、和平、安全及合作的努力。

E. 政府管理

政府和体制

69. 塞浦路斯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共和国，政体为总统制。根据1960年宪法，由通过普选产生的任期五年的共和国总统确保行政权力的实行。总统通过由其任命的部长议会来确保行政权力的实施。可从众议院之外选定部长。

70. 每位部长都是其所在部的负责人，对所有属于其部范围的事项均可行使行政权力。政府各部如下：农业和自然资源部、工商部、交通和工程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

立法

71.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立法权力由众议院行使，众议院由80名议员组成，议员通过普选产生，任期五年。根据1960年宪法，众议院中50名议员为塞浦路斯希族人，由塞岛的塞浦路斯希族人选出；24名议员为塞浦路斯土族人，由塞浦路斯土族人选出，任期五年。在塞浦路斯土族人议员退出议会之后，议会工作只靠塞浦路斯希族议员来进行。马龙人、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等少数民族也选出代表参加会议，但是没有参加讨论的权力。在关系到这些宗教群体具体事务的问题上，征求他们的意见。塞岛的政治生活是多党制的，政党是为了促进不同阶层人民的利益和思想观点而建立的。

司法机关

72. 司法工作由塞岛的单独并且独立的司法机关负责。根据1960年宪法及现行的其他立法，建立了以下司法机关：共和国最高法院、巡回法院和区法院。

73. 最高法院由13名法官组成，其中1名为法院院长。

74. 最高法院可就所有涉及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事项作出裁决，不论是共和国总统提交最高法院处理的，还是任何司法诉讼中产生的，包括关于众议院或预算部门的任何法律或决定具有歧视性的指控；还就有关政府部门之间权力或职权

范围冲突或对立的问题以及在模棱两可的情况下解释宪法的问题作出裁决。

75. 最高法院是本共和国的最终上诉法院，权限范围包括听取并确定巡回法院、区法院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以及对最高法院的法官单独行使最高法院初审权和复审权时作出的决定的上訴。

76. 最高法院还是拥有与行政或执行行为、决定或不行为有关的行政法复审权的唯一机构；与此相关的补救方法是可复审决定宣告无效。

77. 另外，最高法院作为海事法院行使初审权。

78. 在行使初审权时，最高法院还作为唯一的机构处理有关发出人身保护状、法院训令、禁令和防止非法滥用权力的程序及复审令的诉讼。

79. 每个区都有一个巡回法院和一个区法院。巡回法院拥有无限的刑事司法权，可以命令支付不超过3,000 塞浦路斯镑的赔偿款。区法院行使刑事及民事初审权，包括最高法院根据第96/86 号法提交区法院处理的海事案件和婚姻案件。司法权的范围根据法官构成情况而有所不同。区法院的法官人数不低于2人则拥有无限的民事司法权。区法院院长或资深区法院法官可单独行使数额不超过10,000塞浦路斯镑的司法权，区法官可单独行使不超过5,000 塞浦路斯镑的司法权，而且还有权处理任何恢复任何不动产所有权（以及某些其他与此有关的具体事项）的诉讼，如果在此类财产的所有权问题上没有争议，无论所涉财产价值多少；但是，单独司法的区法院院长或区法院资深法官有司法权听取并确定与失职以及赔偿强行收购和征用不动产而造成的损失有关的任何诉讼，不论争议所涉款项多少，除非该院长或区法院资深法官根据案情认为有必要由一个全体法官（人数不超过3名）都出席的法庭来听取此案，并作出裁定。凡涉及刑事案件，法官可单独行使区法院的司法权，属于简易审判权。单独司法的区法院院长或资深法官或法官有权审理任何应受惩处的罪行，判处不超过3年的徒刑或课以不超过2,000 塞浦路斯镑的罚款，也可既判处徒刑又课以罚款，可命令支付赔偿款项，不超过2,000 塞浦路斯镑。

80. 设有一个最高司法理事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组成，负责除最高法院法官以外所有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命、晋升、调动、任命终止和纪律管制。

独立机构

81. 共和国的独立机构不隶属于任何部，这些机构是检察长办公厅、共和国审计厅、政府工作人员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计划局和教育工作者委员会。

表1. 塞浦路斯的社会经济指标
1950-1990年a/

A. 人口状况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年中人口总数(以千为单位)	494	579	634	502	500	571
粗出生率/(每1,000人)	29.4	26.0	18.3	16.0	18.8	18.3b/
粗死亡率/(每1,000人)	8.0	10.7	9.5	7.9	8.4	8.6b/
年龄结构(%)						
0-14岁	33.9c/	36.3	28.9	25.4e/	n.a.	25.9b/
15-64岁	60.3c/	57.3	61.6	64.5e/	n.a.	63.9b/
65岁-	5.8c/	6.4d/	9.5	10.1e/	n.a.	10.3b/
城市人口百分比	25.7c/	35.9d/	42.2	58.0e/	n.a.	68.5b/

a 为1950年至1973年期间整个塞浦路斯的数据以及1974年至1990年非占领地区的数据。此外，1950年的数据取自较旧的出版物，同其后的年份不一定都具可比性。

b 1989年数字。

c 1946年人口普查数字。

d 1960年人口普查数字。

e 1976年数字。

B. 国民核算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国民生产总值(单位:百万塞镑, 按时价计算)	42	104	341	271	527	2,524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塞浦路斯镑)	85	179	538	540	1,054	4,424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分配(单位:百万塞镑, 按现行要素成本/市场价格计算)						
第一产业部门	37.1	27.9	17.0	19.1	13.1	7.5
第二产业部门	17.8	20.5	25.0	21.8	32.7	27.8
第三产业部门	45.1	51.6	58.0	59.0	54.2	64.7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现行价格)	12.8	17.9	28.6	19.6	31.5	24.0a/
货物及劳务出口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现行价格)	30.4	31.8	39.9	35.5	42.3	52.8
货物及劳务进口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现行价格)	35.6	41.3	53.4	56.7	60.8	53.9a/
国内储蓄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现行价格)	7.5	10.2	16.7	1.3	16.6	25.2

a 不包括国家运输公司购置飞机的款项，此款项属特殊帐项。

C. 劳务市场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有报酬的就业人口(单位:千)	242	219	253	144	171	251
有报酬的就业人口结构(%)						
第一产业部门	55.5b/	46.0	38.5	26.8c/	22.8	13.8
第二产业部门	21.0b/	23.8	26.6	27.6c/	32.5	28.5
第三产业部门	23.5b/	30.2	34.9	45.6c/	44.7	57.7
政府部门雇用的有 报酬的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	8.0	9.1	16.3	14.8	12.6d/
失业人员占参加经济活动人 口百分比	1.3	4.0	2.5	16.2	2.0	1.8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占15-64岁 15-64岁人口百分比	82.2	71.3	71.6	64.0	63.5	75.0d/

a 对有收入的农业就业人口的估算方法有所改变,因此1976年以后的数据与以前的数据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b 系1955年数字。

c 系1976年数字。

d 系1989年数字。

D. 对外贸易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贸易出口总额 (单位:百万塞镑)	10.5	15.9	57.2	52.4	122.0	388.1
进出口比率(%)	87.5	47.3	42.5	47.2	49.9	37.3
货物出口在国内生产 总值中所占比例(%)	24.0	15.8	17.3	20.4	24.1	15.7
国产出口产品结构(%)						
农业	38.7	32.3	51.6	35.6	26.2	25.4
工业	9.4	13.9	29.8	49.4	67.3	74.2
矿产	51.9	53.2	18.6	15.0	6.2	0.2
其他	0.0	0.6	0.0	0.0	0.3	0.2
按目的地国分列的国产 出口产品的出口情况(%)						
— 欧共体(包括 联合王国)	61.3	74.7	62.2	42.2	37.4	61.2
— 联合王国	19.8	34.8	40.4	36.3	28.5	35.7
— 阿拉伯国家	7.2	1.9	7.2	27.9	45.3	19.3
— 东欧国家	1.8	5.1	17.1	12.5	7.1	6.6
— 其他	29.7	18.3	13.5	14.4	10.2	12.9
劳务出口总额(单位: 百万塞镑)	2.8	16.0	74.4	38.8	92.2	919.1
— 其中旅游收入	0.9	2.8	23.4	5.4	33.3	573.0
劳务出口在国内生产 总值中所占比率(%)	6.4	15.9	22.6	15.1	18.2	37.1
经常帐户赤字在国内 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	-3.4	1.6	-6.7	-5.3	-9.5	1.4a/
货物进口总额 (单位:百万塞镑)	12.0	33.6	134.5	110.9	244.6a/	1039.4a/
进口产品结构(%)						
消费品	39.2b/	45.5	21.7	22.0	20.7	21.8
原材料	24.5b/	31.5	46.2	40.9	44.9	43.0
资本货物	27.0b/	13.7	13.2	9.6	12.6	10.8
运输设备	12.6	4.3	9.0a/	13.8a/
燃料和润滑剂	9.3b/	8.6	5.9	14.6	11.9	10.7
其他	0.0	0.6	0.4	8.5	0.9	0.0

a 不包括国家运输公司购置飞机的款项,此款属特殊帐项。

b 系1952年数字。

E. 财政收支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3.7	19.0	18.3	26.0	22.4	28.6
政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2.6	17.3	22.0	33.9	28.1	31.0
财政盈余/亏损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1	-1.7	-3.7	-7.9	-5.7	-2.5

F. 外债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外债总额(单位:百万塞镑)						
公共部门	6.8	14.4	67.4	464.5
官方担保的债务	13.3	19.8	35.2	198.8
私营部门	4.2	4.1	10.5	65.0
合计	24.3	38.3	113.1	728.3
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7.4	14.9	22.3	28.9
偿还债务比例(%)	2.8	4.0	6.9	8.4

G. 健康指标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婴儿死亡率(死亡人数/每1,000名活产婴儿)	63	40a/	18	13b/	13	11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男性	63.6c/	..	70.0	71.9d/	71.9d/	73.9e/
女性	68.8c/	..	72.9	74.9d/	74.9d/	78.3e/
平均人数/每名医生	1,669	1,470	1,053	1,042b/	989	482
平均人数/每张病床	434	221	179	161	165	166

a 系1960年数字。

b 系1976年数字。

c 系1948-50年期间数字。

d 系1976-1977年期间数字。

e 系1987-1989年期间数字。

f 仅系公共医疗部门病床数字。

H. 教育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文盲率(%)	33a/	18b/	..	10c/	..	5
男性	19a/	9b/	..	4c/	..	2
女性	47a/	27b/	..	15c/	..	8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人口百分比分配						
没受过教育	41a/	25b/	..	13c/	..	6d/
初等	51a/	59b/	..	53c/	..	45d/
中等	7a/	15b/	..	25c/	..	35d/
高等/大学	1a/	1b/	..	9c/	..	14d/
入学百分比:						
学前	27	57
小学	..	104b/	105	112	..	103
中学	..	43b/	72	78	..	88
高等	27	..	35
塞浦路斯学生人数/每1,000人	18	26	28	23

a 系1946年普查数字。

b 系1960年普查数字。

c 系1976年数字。

I. 住房条件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有电的住房百分比	10.6a/	43.7	..	92.4b/	..	98.1c/
城市	41.9a/	91.7	..	97.4b/	..	99.1c/
农村	2.0a/	27.7	..	87.2b/	..	96.4c/
有自来水的住房百分比	..	26.0	85.7d/	80.6b/	..	93.7c/
城市	..	67.5	90.4d/	93.3b/	..	98.4c/
农村	..	7.1	67.8d/	66.9b/	..	86.0c/
每间居室平均居住人数	1.91	1.30	0.89d/	1.44b/	..	0.78c/
城市	1.52	1.21	0.84d/	1.29b/	..	0.76c/
农村	2.08a/	1.36	1.02d/	1.59b/	..	0.82c/

a 系1946年人口普查数字。

b 系1976年住房普查数字。

c 系1982年住房普查数字。

d 系1971年只对塞浦路斯希族人进行的住房调查数字。

J. 其他指标

	1950	1961	1973	1975	1978	1990
人口与私家车的比率	..	22	6	5.9	5.9	3.3
每100人拥有电话数目	7	8	11	39
人均耗电量(千瓦小时)	..	311	1,028	946	1,264	2,341

K. 若干重要经济数字年均变化率(%)

	1973/1961	1975/1973	1978/1975	1988/1978	1989/1961
人口	0.8	..	-0.1	1.1	-0.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6.8	-18.0	13.8	6.3	5.3
就业率	1.2	-24.6	8.3a/	3.3	0.4
生产率	5.5	8.8	3.0a/	2.9	4.9
零售价格	2.4	10.2	6.1	6.1	4.8
货物出口总额(现价)	11.3	-15.7	32.5	10.2	11.7
劳务出口总额(现价)	13.7	-34.5	27.4	21.7	15.06
名义收入	7.5	5.6	22.0a/	12.9	10.6
实际收入	5.0	-4.2	13.6a/	6.4	5.5

a 系1976年至1978年期间数字。

资料来源：统计和研究部，《经济报告》、《统计数字摘录》、《家庭开支调查》、《人口/住房普查》以及若干年所度调查/部门调查和计划局。

三. 第1条. 歧视的定义

82. 本条提出了《公约》的衡量标准, 确切规定了什么行为构成对妇女的歧视, 亦即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 本公约主要侧重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因此并不谋求消除男子所受到的歧视。

83. 在我国以第78/85号法律批准了本公约之后, 它的法律效力即高于除宪法以外的任何国内法律。

84. “不分性别”一语已用于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 但尚无“歧视”一词的定义。 本条的规定实际上补充了我国的立法, 它提供了“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

执行情况

85. 向政府各部门分发了一份简要的调查问卷, 目的是查明在各自职权之下的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86. 不幸的是, 确实发现在我国法规的一些领域有此类歧视性的法律条款, 但主要是在家庭法和劳工法规领域。

87. 对此种条款汇总列举并呈报给了部长会议。 后来作出决定, 所有这些歧视性的法律条款一律废除或修正, 使之符合受到宪法保障的平等原则(宪法第28条)并符合《公约》的规定。

88. 为执行上述决定, 每个部都开始进行了历时很长的、在其职权领域内的法律改革过程。

89. 在废除对妇女的歧视性法规方面, 迄今采取的最重大措施是对宪法第111条作了修正, 以便有利于改革《家庭法》, 废除该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

90. 值得一提的是, 上述对宪法的修正是前所未有的对塞浦路斯宪法的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宪法的第95/89号法律), 该修正案已在1990年1月1日起生效。

91.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步, 但歧视性条款在塞浦路斯的法规中仍然存在, 因此, 还将继续努力, 特别是由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继续致力于消除法律上的对妇女的歧视。

92. 除了努力实现法律平等的目标之外, 政府还将努力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惯例。 政府认为, 这是妇女权利方面面临的最严重问题, 它需要各个机构在不同的层面上积极采取行动。

四．第2条．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

93．塞浦路斯政府多次宣布其谋求平等的承诺，表示了它致力于实现真正平等的决心。

94．共和国总统明确宣布过这一政策，这一政策反映在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之中，包括反映在五年发展计划之内。

95．1960年颁布的塞浦路斯宪法第28条保障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第28条规定如下：

“1．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在行政和司法面前一律平等，均有权得到法律、行政和司法的同等保护和对待”。

“2．每人均应享有本宪法中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对任何人都不得以其居住区、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信念或其他信念、民族或社会渊源、出生、肤色、财富、社会阶级或其他任何理由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除非本宪法中有相反的明文规定。

“3．任何公民不得在共和国的领土范围内使用或享受贵族头衔的任何特权或社会地位的任何特权。

“4．本共和国既不赋予也不承认任何贵族头衔或其他特殊社会地位。”

96．第1款确是规定了平等保障，但这种保障显然由于该条第2款明文作出的保留而受到干扰，第2款最后说：“除非本宪法中有相反的明文规定”。

97．例如，宪法第2条第7款(a)和(b)等于是使某些歧视合法化，其中规定，已婚女子属于其丈夫所属的族类；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下的、尚未结婚的男性或女性儿童属于其父亲所属的族类，如果无法知道其父亲而且没有被收养，则属于其母亲所属的民族。

98．而且，宪法第198条还在国籍问题上表现出对妇女的歧视，该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在本宪法实施之日或之后在塞浦路斯出生，均从出生之日起成为本共和国的公民，条件是：在他出生之日，其父亲已经成为本共和国的公民，或者其父亲如果不死本应当成为本共和国公民者。

99．在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塞浦路斯通过和修正了一系列法律，这已在本文导言中（第27段）提及，而且还将在有关条文之下进行分析。一般来说，重点是致力于在家庭法和劳工法规方面保护妇女权利。

100．在公共部门和半政府性质的机构内，妇女在谋求就业、就业条件、晋升

培训等方面享有并行行使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101. 在公共部门的条例中曾经有四条歧视性规定，涉及医疗待遇、无薪酬假、研究津贴和房租补助，由于部长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那些规定已从1988年5月20日起废除。

102. 塞浦路斯还加入了涉及平等问题的多项国际公约，其中包括：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由第14/69号法律批准）；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由第14/69号法律批准）；

(c) 《欧洲保护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公约》（经由第39/62号法律批准）及有关的议定书；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由第12/67号法律批准）；

(e) 《欧洲社会宪章》（经由第64/67号法律批准）；

(f)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经由第107/68号法律批准）；

(g)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经由第18/70号法律批准）。

103. 通过全国主管法庭确立和保障法律上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04. 除了以司法手段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之外，妇女还可通过全国妇女机构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105. 妇女免受性别歧视的法律保护以及声称受到歧视之害的妇女的申诉程序均在塞浦路斯的法律系统内得到保障。

106. 在宪法保护方面，根据塞浦路斯宪法第35条的规定，共和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都必须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确保有效地执行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项规定。

A. 补救办法

行政申诉

107. 宪法第29条规定，人们有权向任何有关的政府部门提出书面请求或申诉，要求处理和迅速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应在作出决定后立即通知提出请求或申诉的人并适当说明理由，在任何情况下，此种通知最迟应在30天内发出。如有关人不同意此种通知，或在上述期限内并未将任何此种决定通知该人，则该人可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108. 因此，声称受到某一公共部门的性别歧视之害的投诉人首先可向上述公

共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纠正歧视。如果所提要求遭到拒绝，他可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诉。

司法申诉

109 . 宪法第146条规定了针对“任何机关、当局或人士违反宪法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而作的决定、行为或不行为或超越或滥用此种机关、当局或人士的权限而作的任何决定、行为或不行为”的有效司法补救办法。

110 . 任何人如声称受到性别歧视的法律措施之害，可通过宪法第146条规定的上述申诉程序推翻此种措施的有效性，也可在司法诉讼（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向任何法院提出此种措施的违宪问题，只要有关人是诉讼当事方而且此种措施对于争端中任何问题的裁决有重要作用。如果法院宣布有关的法律违反宪法，该法律即不能适用于有关的诉讼程序。

111 . 性别歧视的受害者还可请求发出执行命令。此种命令可由最高法院发出，指令任何人、任何公司或下级法院做一件属于其职务范围的事，因有时虽有特定的法律权利但并无执行该权利的特定法律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不够方便、有利和具有实效。

112 . 除上述司法补救办法之外，声称受到性别歧视之害的人可遵照第72条规定，通过民事法院的司法程序要求国家赔偿其因国家官员或当局行使或据称行使公务过程中的任何歧视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B. 刑事罪

113 . 在塞浦路斯法律制度中，此种歧视行为并不是应受惩治的罪行。但是，违反宪法的性别歧视或其他歧视可成为塞浦路斯刑法第136条规定的“不服从任何法律”的刑事罪，应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或不超过1,000英镑的罚款。此外，任职于公共机构的人员如在行使或据称行使其职权中犯有某种歧视行为，可由于“滥用职权”罪而受到惩处（可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或不超过300英镑的罚款）（刑法第105条）。

C. 全国的妇女机构

114. 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负责接收和转交投诉，主动进行或根据请求而进行有关的调查。由于该机构没有决定权，不能直接监督或执行反歧视法律，因此，某项结论和调查结果一般采取建议形式。

D. 监察专员

115. 为对行政部门实行外加的司法监督于1991年经第3/91号法律建立的监察专员制度，无疑是为塞浦路斯妇女提供了另一个致力于消除歧视的机制。

116. 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妇女一般不大愿意把歧视事件提交法院解决。因此，我们希望，妇女们将会求助于监察专员来处理那些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案件。

117. 监察专员或行政监督专员有权调查由生活在塞浦路斯国内的任何人提请他处理的各种案件：违法行为、侵犯人权、违反廉政原则的行为或作风。他无权推翻某些决定，但在合理情况下，他可以提出纠正措施的建议。

五．第3条．国家妇女机构

118．1988年5月，塞浦路斯政府建立了一个全国妇女机构——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负责处理与妇女有关的各种事务，重点是消除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的真正平等（见后面的组织系统图）。

119．该机构的职能是向部长会议提出促进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建议，促进、协调和监测这些方案的执行。

120．该机构设在司法部之下，它包括由四个机关组成的系统，其成员包括所有政府部门和众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司法部长兼任该机构的主席。司法部常务秘书担任协调执行和调查委员会主席，全面监督该机构的工作。该机构的秘书长是司法部的一名行政官员。

121．常设机构的四个机关是：

(a) 中央计划和监测理事会，担负下列职责

- (一) 拟定平等问题立法措施和政策；
- (二) 评审这种措施和政策的执行效果；
- (三) 拟定和执行有关平等、妇女权利等的宣传和教育的方案；
- (四) 支持妇女组织；

(b) 协调执行和调查委员会，由各部主管妇女权利的官员组成，其职责是协调政府政策的执行和处理有关歧视妇女的投诉的非正式调查；

(c) 总协商机构，它是一个混合机构，包括有上述理事会、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大量的关心促进妇女权利的其他自愿组织的代表。该机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听取妇女机构的政策和方案报告，对上述理事会和委员会执行有关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合作和支持。该机构的成员被邀请参加各个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从而更多地参与常设机构的活动。

(d) 秘书处：由一名秘书长领导工作，其职责是：

- (a) 确保整个妇女机构的有效合作和协调；
- (b) 编写工作文件；
- (c) 密切注视国际上的最新发展；
- (d) 不断向理事会成员介绍情况。

122．常设机构的办公室工作是在机构秘书长的监督下，由司法部的秘书处进行。

1 2 3 . 除上述机构外，还由理事会设立了若干特设委员会，负责就某些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然后以报告形式提出其研究结果和建议，提交理事会核准。

1 2 4 . 该常设中央机构拟定和核准本身的《妇女行动计划》，其中按照《公约》的规定列入了一系列各种各样的活动。

1 2 5 . 常设中央机构设立了下列特设委员会，分别处理一些优先事项。

- (a) 家庭法委员会；
- (b) 平等问题宣传与教育方案委员会；
- (c) 孕产妇保护委员会；
- (d) 同工同酬委员会；
- (e) 托儿设施委员会；
- (f) 乡村妇女委员会；
- (g) 家庭妇女委员会；
- (h) 妇女参与公共与政治生活委员会。

1 2 6 . 常设机构不时就当前热点问题组织举行专题研讨会、会议和公开讨论。迄今举行的关于家庭法、关于孕产妇保护、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如何促进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等研讨会都取得了很大成功。

1 2 7 . 常设机构经常出版有关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有关平等问题的宣传材料，将其分发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群体、学生、教师等。

1 2 8 . 常设机构还向一些妇女组织提供经费补贴，使它们能够执行自己的促进妇女地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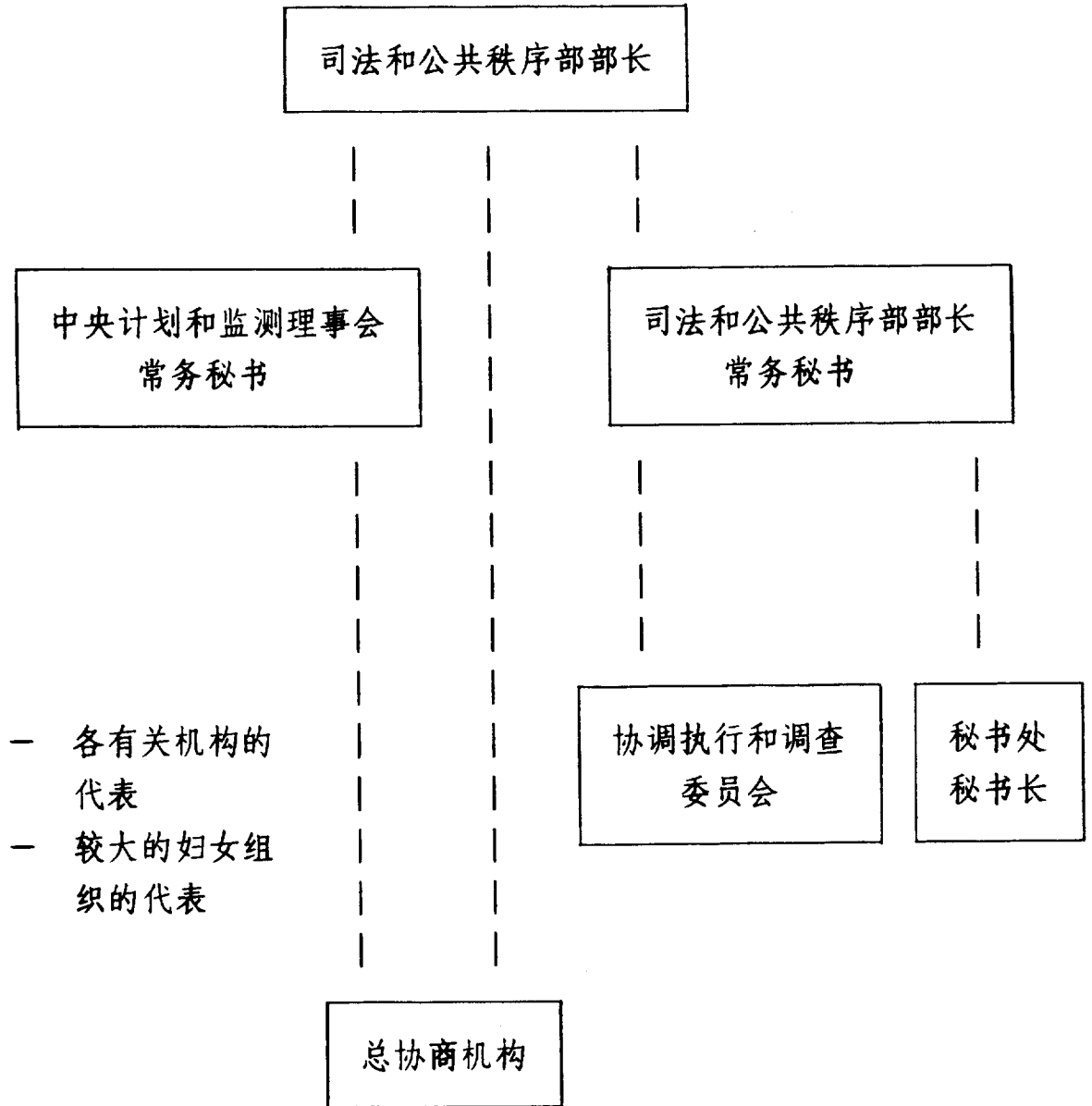
1 2 9 . 常设机构在职责上可接收和转交投诉，主动进行或根据请求而进行有关的调查。由于常设机构没有决定权，不能直接监督或执行反歧视法律，因此，它的结论和调查结果一般采取建议形式。

1 3 0 . 常设机构与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妇女组织、工会、教师协会以及有意促进实现该机构的目标的其他组织。此种合作遍布所有活动领域和各个层面，但主要通过参加各个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来开展合作。

1 3 1 . 常设机构在经济上支持妇女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自愿组织并鼓励它们在这一领域提出和执行自己的方案和活动。

1 3 2 . 在组织机构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个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在所有各级建立起有效的参与结构。这种合作事实证明是极为有益和卓有成效的，特别是在编拟和执行常设机构的行动计划方面。

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组织系统图



- 监测理事会成员
- 协调行政和调查委员会成员
- 有意维护妇女权利的大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六.第4条.暂行特别措施——积极行动方案

133. 在塞浦路斯,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积极行动方案也获得了通过。该方案包括:

- (a) 建立国家妇女机构;
- (b) 就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开展启蒙教育运动;
- (c) 鼓励更多的女孩接受技术教育;

(d) 实行特别针对妇女的职业和培训方案。这些方案中包括对未就业女青年具有吸引力的特殊培训教程和鼓励大部分为家庭主妇的中老年妇女融入或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方案;

(e) 现有的家庭经济方案被认为是对农村妇女进行校外培训的主要手段。其方案目标在于,通过促进农村妇女在农业家庭和农业中的作用以及鼓励她们从事创收活动,提高其地位;

(f) 为了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政府正在考虑可否与农业观光项目相联系开展一个关于妇女互助的示范项目。其目标是帮助农村妇女建立她们自己的经济活动框架,同时保留传统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并对环境方面因素给予充分考虑。这样一个项目的建议已由常设机构提出。

134. 还没有实行配额式的暂行特别措施。某政党已采用配额制度以期提高妇女在其高级机关中所占的比例。该政党在1991年5月的选举中成功地推选了兩名女议员(共有三名女议员)。

135. 采用主要是配额制的旨在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是常设机构各研讨会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最近一次讨论是在常设机构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研讨会上进行的。值得指出的是,参加研讨会的大部分妇女都反对这一措施,她们认为使用配额是对妇女的贬低。

136. 关于旨在保护孕产妇的措施,在第11条项下进行讨论。

七. 第5条. 社会观念的改变——对妇女的暴力

137. 社会偏见是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主要障碍，因此，政府的妇女问题政策强调旨在改变基于有关男女角色的传统定型观念的社会态度和习俗的方案及措施，尤其是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

138. 从教育的角度来看，正在进行的改革家庭法以及消除法律歧视的工作已毋庸置疑地证明是有益的。家庭法改革反映出新的平等观念，可以以它为基础改变男女在家庭内部以及在工作场所等场合中的态度和行为。消除法律歧视是重要的，将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但消除法律歧视还不足以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39. 因此，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不久，司法部已通过英联邦秘书处获得一名专家就开展以平等为主题的社会宣传运动向政府提供咨询的服务。

140. 根据专家的报告，常设机构制定了行动纲领和一项平等教育方案，该方案涉及常设机构、大众媒体、教育系统和非政府组织。

141. 为了协调和实施该方案，常设机构组建了由来自大众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142. 教育方案包括：

- (a) 就妇女问题组织研讨会、社会辩论和有关会议；
- (b) 出版和传播有关资料；
- (c) 与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d) 与大众媒体进行合作；
- (e) 常设机构已极为成功地组织了下列研讨会：
 - (一) 家庭法专题研讨会；
 - (二) 保护孕产妇和帮助工作父母研讨会；
 - (三) 大众媒体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作用圆桌讨论会；
 - (四) 女移民问题会议；
 - (五)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专题研讨会；

(f) 常设机构在使公众了解关于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它已就同工同酬法和保护孕产妇法等法规编印和散发了资料小册子；

(g) 常设机构印发各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研讨会的成果和结论；

(h) 资助妇女组织实施其自己的方案和活动，其中包括研讨会／宣传运动；

(i) 常设机构正在汇编一份胜任非传统女性工作的职业妇女名册，以提供给大众媒体机构。其目的在于增强妇女对新闻媒体的参与和提高妇女在新闻媒体领域的形象；

(j) 常设机构已宣布进行两项评选：一项是评选正面宣传妇女形象的最佳广告（设广播、电视和报刊三项奖），另外一项是评选工作中一贯和系统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新闻工作者。

A. 塞浦路斯广播公司

1 4 3 . 塞浦路斯广播公司特别设立了男女平等专题节目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充当监察人以确保节目从正面描写妇女。

1 4 4 . 该委员会已完成了关于塞浦路斯广告中妇女形象的初次调查项目。

1 4 5 . 塞浦路斯广播公司修订了其广告管理规定，新的规定要求广告应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权利。

1 4 6 . 已在司法部及常设机构与大众媒体机构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系，尤其是通过任命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联络官。

1 4 7 . 广播公司的行动目前已经证实是有益和有成果的；在下列方面已有提高：

(a) 涉及妇女问题的广播电视节目数量增加；

(b) 妇女参与新闻媒体广播谈话和讨论的人数增加；

(c) 新闻媒体中女性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d) 从正面描写妇女的文学作品节目增加。

B. 对妇女的暴力

1 4 8 .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已成为妇女政策所有方面中最优先的方面之一。

1 4 9 . 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和一系列非政府组织非常关切该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措施预防和打击家庭内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将重点放在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行为上。

150. 负责家庭福利事务的社会福利服务部查明对妇女及儿童的身心暴力案件，并通过其预防方案（主要采取劝告的办法）和治疗方案予以处理。

151. 通过随叫随到的社会工作者体系，该部在非工作时间就紧急案件提供服务。

152. 已就家庭内部的暴力问题在社会福利服务部监测的家庭中间开展了一项研究调查，其目的在于查明该问题的性质、起因（主要指导致危险冲突增多的家庭因素）和严重程度。

153. 社会福利服务部组织在职培训以使社会工作者能够调查家庭内暴力案件和尽早作出判断以及酌情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帮助。

154. 社会福利服务部主要负责向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住宿条件和紧急救济。

155. 社会福利服务部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在这方面与它们密切合作。

156. 该部最近开设了家庭指导中心，提供专家服务，如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医务官员及精神病医生等的服务免费向家庭成员个人和整个家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支助。还处理家庭内严重暴力案件。

157. 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通过其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活动为预防暴力和补救暴力伤害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活动包括修订家庭法和其他立法措施以及就妇女权利开展公众宣传运动。

158. 常设机构鼓励并在财务上支助妇女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自愿组织发起和实施自己的方案，如建立应急中心和开展宣传运动等。

159. 非政府组织在使社会了解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以及在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实际援助、咨询服务和指导方面正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60. 塞浦路斯现有的唯一一个应急中心是由保护家庭内暴力犯罪受害者协会这个自愿性组织设立和管理的。该中心得到公共当局和常设机构的资助。它向家庭的所有成员提供实际帮助，其中包括合格人员的应急服务和咨询服务。

161. 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律师以及其他有资格的人员向遭受殴打而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暴力犯罪的受害男子提供适当的帮助。

162. 还起草了关于对妇女的肉体伤害和性暴力的国家法律。由于公众对主要向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现象的日益敏感以及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预防和打击塞浦路斯境内的暴力行为，法律专员已提议起草一项题为“预防家庭

内暴力行为和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法”的法案。

163. 为此，由法律专员任主席，组建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由来自预防和打击家庭内暴力行为协会、福利部、司法部和妇女权利常设中央机构、警署和检察总长办公室的代表以及一名女议员组成。

164. 议会正密切关注着有关进展情况，并了解了该法案将带来的主要变化。这些变化包括：

- (a) 加强对家庭内暴力行为的惩罚；
- (b) 阐明强奸可能在婚姻关系范围内发生；
- (c) 加速对暴力案件的审判；
- (d) 发出禁令禁止被告进入婚姻家居或在婚姻家居中停留；
- (e) 任命家庭律师；
- (f) 设立家庭内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等机构。

165. 该法案还涉及对妇女的肉体伤害和性暴力问题的警务和司法方面。根据法案的规定，法院在处理暴力案件时将采用更为迅速的程序。

166. 除加强惩罚以外，法案规定治疗措施作为备选补救办法。在罪犯将接受治疗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决定对其适用缓刑。

167. 警方对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的态度已经证实是阻碍妇女报告暴力案件的因素之一。为了改变警方的观念和态度以及使其对受害者的需要更为敏感，警察学院在与保护家庭内暴力犯罪受害者协会密切协作的情况下已设立了特别培训课程。

168. 该法案规定，暴力行为受害者可以向以下有关方面报案：警方；家庭律师；负责治疗受害者的医生；可以在审判罪犯时出庭的预防和打击家庭内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或协会的成员。这种措施肯定将增强暴力行为受害者报案的意愿。

八．第6条．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169．塞浦路斯于1983年通过第57/83号法令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70．塞浦路斯刑法典第154章就禁止意图营利而强迫成年或未成年女性卖淫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刑法典

171．第144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在下列情况下非法与女性发生性行为，即犯有强奸重罪：(1) 未征得她的同意；或(2) 虽然获得她的同意，但这种同意是通过强迫手段或以人身伤害作为威胁而获得的，或者，对于已婚妇女，通过冒充其丈夫而获得。

172．第145条规定，可对任何犯有强奸罪的人处以无期徒刑；同时第146条规定，任何强奸未遂的人犯有重罪，可处以十年有期徒刑。

173．第147条规定，任何男子与一名女子发生性行为，如果他知道她是他的孙女、女儿、姐妹或母亲，则无论是否获得女方的同意，该男子均犯有乱伦罪，应处以7年有期徒刑。

174．诱拐妇女作为重罪可处以7年有期徒刑（第148条）。根据第149条，诱拐未满16岁的未婚妇女被认为是轻罪。

175．第151条规定，任何非法使用下流语言对女性进行骚扰的人犯有轻罪。

176．第153条规定：

“153.(1) 任何非法与13岁以下女子发生性行为的人犯有重罪，可处以无期徒刑。

(2) 任何企图非法与13岁以下女子发生性行为而未遂的人犯有轻罪，可处以3年有期徒刑”。

177．第154条规定，非法与13至16岁的女子进行性行为或企图进行性行为而未遂的行为以轻罪论处。不过，如果能向法院证明被告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女方已满或超过16岁，则可作为对这种处理的抗辩。

178．根据第155条“任何人，在知道一名女子是白痴或低能者的情况下，非法或企图非法与她进行性行为，但尚未构成强奸，则以轻罪论处”。

179. 第156条规定，取缔妓院以及在证实将其用作妓院的情况下终止房舍的租用。

180. 第157条规定：

“任何人，

(a) 介绍21岁以下的女孩或妇女与其他任何人发生非法性行为，不论是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还是在其他地方；或

(b) 介绍妇女或女孩作妓女，不论是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还是在其他地方；或

(c) 设法使一名妇女或女孩离开塞浦路斯共和国，以成为其他地方妓院的妓女；或

(d) 为一名妇女或女孩作淫媒，使之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妓院的妓女，

即犯有轻罪”

181. 第159条规定，通过威胁、欺骗或使用麻醉药品等手段奸污一妇女为轻罪。

182. 第160条规定，任何人，作为房屋的房东或房客，允许在其房屋内对13岁以下女子进行奸污，则犯有重罪，可处以5年有期徒刑。

183. 如果该女子在13岁至16岁之间，则根据第161条的规定，所犯罪行属轻罪。

184. 第162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在违背一女子的意愿的情况下拘禁该女子，以图使她与任何男子发生非法性行为或在任何妓院中进行非法性行为，则犯有轻罪，可处以2年有期徒刑。

185. 第164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有意识地完全或部分地依靠卖淫为生；或出于淫荡的目的，在任何公共场所不断引诱或拉客，则犯有轻罪。

186. 第165条规定，任何女子，如果被证实已出于获利的目的而对一名妓女的行动施加控制、指导或影响，其方式表明她正在协助、教唆或强迫该妓女向任何人卖淫，则犯有轻罪。

187. 第166条规定，任何人，如果与其他人合谋采取任何欺诈手段或其他欺骗性手段诱使任何女子允许任何其他人与她发生非法性行为，则犯有重罪，可处以3年有期徒刑。

九. 第7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及国民警卫队

A. 政治生活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88. 塞浦路斯妇女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日期。塞浦路斯妇女1960年获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60年是塞浦路斯获得独立的年份。

189. 男女平等获得这些权利。男女在平等条件下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0. 选民登记程序。此种登记是义务性的，对男对女的要求是同样的。

191. 选举权的行使。在塞浦路斯行使投票的权利对男对女都是义务性的。塞浦路斯没有代理投票的情况。

妇女参与政党的情况

192. 政党女创建人。在塞浦路斯有几位妇女是政党创建人。

193. 党员人数和战斗力。众议院中较大政党中女党员百分比如下：

<u>政党</u>	<u>百分比</u>
民主大会党	18%
劳动人民进步党(AKEL)	25%
民主党	30%
社会党	6%

194. 妇女参与理事机构的情况：

(a) 众议院一些政党的理事机构中的妇女人数/百分比如下：

(一) 民主大会党：

中央执行秘书处：17人中有4名妇女，即占25%；

最高委员会：135人中有21名妇女，即占15%；

区委员会：206人中有27名妇女，即占13%。

(二) 劳动人民进步党：

中央委员会的100名委员中有11名妇女，即占11%；

(三) 民主党：理事机构成员中妇女约占20%。

(四) 社会党：

中央委员会：10%；

政治局:6%。

(b) 只有民主大会党的上述妇女人数和比例是实行配额制的结果。自从1986年以来,该党的章程规定,妇女在党的集体机关的百分比应该和妇女党员在各区所占的百分比相同。其他政党没有实行配额制。

195. 女政党领导人/议会党团领袖/其他领导岗位。 没有女政党领导人和议会党团女领导人。然而,一些妇女在不同政党机关中占据着重要岗位。

196. 妇女支部:

(a) 民主大会党:有一个妇女支部,其目的如下:

- (一) 使党的妇女拥护者积极参加活动,建立区和当地支部委员会;
- (二) 妇女党员登记;
- (三) 推动和鼓励妇女党员更多地参与党特别是参与决策机关的活动;
- (四) 组织旨在吸引新成员的活动。

(b) 劳动人民进步党:没有妇女支部,然而,有清一色地由妇女组成的若干党小组(主要在农村)。

(c) 民主党:有一妇女支部。其目的是通过妇女支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维护妇女权利和机会平等。该支部还致力于促进维护塞浦路斯人民生存权利的斗争。此外,该支部还努力争取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促进全世界所有妇女之间的了解与和平。

(d) 社会党:有一个妇女支部,其目的如下:

- (一) 促使妇女积极地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
- (二) 建立没有镇压、剥削和歧视的社会;
- (三) 解决塞浦路斯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所面临的许多特殊问题;
- (四) 终止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占领、使所有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园、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和普遍实现和平。

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措施

197. 关于采取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措施的原则立场。 性别平等原则已载入宪法。第28条说,“每人均应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对任何人都不得以其居住区、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信仰等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198. 这一宪法规定受到众议院通过的有关妇女机会平等的政府政策和立法的

维护。在各种领域里提供此种机会自然影响到妇女的地位，并从而也影响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范围。

199 . 政党中的配额制：

(a) 劳动人民进步党、民主党和社会党没有实行配额制；

(b) 就民主大会党而言，1996年通过了其集体机关配额制度。该配额制度是规定必须执行的（见上文第194段(b)）。配额制不适用于国家选举中的候选人提名。由于实行了配额制，妇女参与政党的人数有了增加。

妇女参与议会的机会

200 . 议会中的第一名妇女。 1981年第一名妇女被选入议会。众议院议员不能指定。

201 . 最近一次众议院选举中的妇女候选人所占百分比：

(a) 总候选人数：**296**；

(b) 妇女候选人数：**31**；

(c) 妇女候选人所占百分比：**10.47**。

202 . 上届议会和本届议会期间众议院中妇女的人数：

(a) 上届议会：

选举日期：**1985年12月8日**；

众议院中席位总数：**56**（席位总数为**80**。其中为塞浦路斯土族议员保留的**24**个席位仍然空缺着）；

妇女人数/百分比：**1名，即占1.78%**

(b) 本届议会：

选举日期：**1991年5月19日**；

众议院席位总数：**56**（见上文(a)）；

妇女人数/百分比：**3名，即占5.36%**

203 . 众议院成员构成的变化只是由于最近选举才出现的。两届选举间议会的选举体制结构没有什么变化。

204 . 选举制度。根据塞浦路斯的比例代表选举制，政党名单上的候选人次序不影响其获选的机会。投票人从一政党当中选择若干名候选人，政党中的获选人是最受欢迎的人。这一方法确保所有候选人，包括妇女，具有同样的获选机会，不管其名字在候选名单人的位置如何。

民族议会中的妇女

205. 议长。众议院议长不是妇女。一位妇女曾经担任过众议院议长。

206. 议会理事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在众议院中没有理事机构。

207. 一个委员会的女主席或官员。一名妇女为外交事务委员会的副主席。还有一名妇女为教育事务委员会的副主席。

208. 议会中妇女的其他职能。众议院的高级职员是由众议院议长指定的。在本届议会中，两名高级职员中有一名是妇女。根据众议院的议事规则确定的高级职官的职能如下：

“众议院的高级职员应帮助议长举行会议，在众议院宣读议长认为应宣读的任何文件，依照提出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登记要求发言的代表的姓名。在表决中协助议长并记下作出的决定。”

209. 女议员积极参与活动的领域。在某些有关问题议会委员会中妇女的比例如下（但这些问题并不完全同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一致）：

(a) 国家安全、防务、军事：无女议员；

(b) 外交事务：22.2%；

(c) 财政：无女议员；

(d) 立法。这是一个各委员会都涉及的领域。关于法律问题，在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女议员百分比为7.7%；

(e) 公共行政管理。这一问题属于财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无女议员）或法律事务委员会（7.7%）的职权范围；

(f) 基础设施和发展。这一问题有下列各委员会负责：家庭事务委员会（无女议员）、交通和工程委员会（无女议员）及财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仅就预算方面而言）（无女议员）；

(g) 经济和贸易事项。贸易和工业委员会无女议员；

(h) 劳工：11.1%；

(i) 与家庭有关的问题。这一问题属于法律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7.7%）；

(j) 卫生：无女议员；

(k) 科学和教育（教育事务委员会）：11.1%；

(l) 研究和技術。这一问题属于一些不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交通和工程委员会（无女议员）较多地处理有关的问题；

(m) 环境：22.2%；

(n) 宗教问题。宗教问题较多地由教育事务委员会 (11.1%) 和法律事务委员会 (7.7%) 处理。

210. 议会专门委员会。在众议院中没有专门处理有关妇女及其地位问题的委员会。

211. 女议员政党间集团。在众议院没有女议员政党间集团。

212. 在议会行政管理工作中拥有高级职位的妇女。没有妇女拥有众议院常任秘书和部门主任的职位。

国家政府行政部门中的妇女

213. 国家元首。国家元首的职位目前不是由妇女担任。 妇女从来没有担任过塞浦路斯的国家元首。

214. 政府人员。在23年之后，新政府自1993年3月任命了另一名女部长，即教育和文化部长。

B. 国民警卫队

215. 国民警卫队是根据1964年第20号法律建立的，根据该法律凡年满18周岁至50岁的男子都应义务参加国民警卫队。

216. 1984年国防部向众议院（议会）提出了题为“关于国民警卫队1984年法律（征召女兵）”的法案。

217. 在议会内部事务委员会研究该法案期间，曾向一些代表妇女权利的组织征求意见。 该法案在1985年自议会撤回，自那时以来该问题一直没有什么进展。

218. 妇女组织的意见可分为两类：

(a) 一种意见接受征召妇女参加国民警卫队，说保家卫家是一切公民的义务，并指出妇女可在国民警卫队中起到关键作用。 支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国民警卫队只征召男兵，对男女区别对待，从而限制了生活的平等机会，然而他们强调指出，该法案只有在经过对所涉及的问题的所有方面从社会和财政角度进行彻底的研究之后才能被接受和通过。

(b) 另一方面也有组织认为，对这一特殊法案进行表决将降低妇女的社会地位，军队没有给予妇女她们所希望的平等权利。 相反，倒给塞浦路斯妇女制造了额外的负担，塞浦路斯妇女迄今仍主要负责养育子女的作用。 军队还给塞浦

路斯的经济带来问题。

2 1 9 . 自从1985年以来，该法案再没有向议会提出，也没有再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

2 2 0 . 然而1990年，国防部为了解决不断增加的国民警卫队的人事问题，采取了根据合同雇用志愿女军官的办法。

2 2 1 . 然而，这与义务或志愿征召妇女的作法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这是一种职业协定，借以帮助克服关于妇女能否自愿参加国民警卫队的某些偏见。

2 2 2 . 最后，可以得出结论，根据目前的情况，妇女不仅可以进行军训，而且也可以执行陆军中的许多其他任务。

十．第 8 条．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活动情况

2 2 3．在向妇女提供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国际组织工作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或任何形式的限制。然而，实现上情况并不令人满意，其原因如下：

(a) 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通常是不同部门的高级官员，往往是司局级官员。高级官员的比例很小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妇女参加此种会议的一种障碍。

(b) 目前没有塞浦路斯的专业一级的妇女在国际组织工作，其原因与上述(a)相类似。家庭责任和现有的偏见是妨碍妇女参加国际活动的另一障碍。

2 2 4．在共和国外交工作中，妇女占外交人员的8%。在外交机构建立17年之后的1977年，第一名女外交官进入了外交机构。目前没有女大使，迄今妇女达到的最高职位是一等参赞。由于有在外交系统中提升到不同级别的条例，所以妇女达到外交最高级别的问题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2 2 5．关于女外交官参加国际会议的问题，与一般文职官员相比，情况较令人鼓舞，因为有关外交职务的性质要求经常参加此种会议。塞浦路斯女外交官还被派往共和国的一些重要的使馆／高级专员公署和诸如联合国和欧安会这样的国际组织代表国家任职。也有的塞浦路斯女外交官充任共和国总领事，也有的率塞浦路斯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

十一．第9条．国籍

2 2 6．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条件对塞浦路斯男子的外国妻子比对塞浦路斯女子的外国丈夫较宽松些。

2 2 7．1967年第43号法律第4和5条规定：

“4．(1) 在下列情况下，在1960年 8月16日和在此之后出生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人应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a) 在出生时其父亲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在出生时父亲已不在世，父亲如果不是死亡的话，他有权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公民；或

“(b) 在出生时父亲为无国籍人，而母亲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

“(c) 如为非婚生儿，在出生时其母亲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

“(d) 在出生后无权获得任何其他公民身份。

“(2) 在下列情况下，在1969年 8月16日或在此之后，出生在任何外国的人应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a) 在出生时其父亲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如果在出生时其父亲已不在世，如果不是已经死亡的话，他有权根据附件 D或根据本法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如果为非婚生儿，在出生时其母亲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b) 在出生两年内或在本法律实施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或在任何特殊情况下部长根据充分的理由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按规定进行了出生登记，但是除非在下述情况下一人从年满21周岁之日起才可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在1969年 8月16日该人的经常居住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或

该人在1969年 8月16日之前和年满21岁之后，按规定呈递了保留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声明：根据本分条终止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人，如果按规定申请恢复公民身份并且此种申请得到部长的批准，他可恢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公民身份。

“如果部长如此指示，为第(2)分条的目的，一出生便认为已经根据部长的授权进行了登记，尽管在登记前部长的授权还没有得到。

“5．(1) 根据第(4)分条的规定，具有塞浦路斯血统、成年和有行为能力的联合王国和殖民地公民或一英联邦国家公民，在按规定向部长提出申请之后，并证实忠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之后，如果此人能向部长证实如下情况，他便有权被登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a) 通常居住于塞浦路斯，因此在提出申请之日前的整个一年期间或在任何特殊的情况下，部长可以接受的较短期间内居住于塞浦路斯或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部门工作；

“(b) 品性良好；

“(c) 打算继续居住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或继续担任共和国公职，视实际情况而定。

“为本分条的目的：

“‘英联邦国家’系指在本法律生效实施之日，为英联邦成员国的除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其中包括爱尔兰共和国和为本条目的部长会议令宣布为英联邦国家的任何其他国家；

“‘塞浦路斯血统人’系指在其父母通常居住于塞浦路斯时出生于塞浦路斯的人，其中包括此种人的男系后裔的任何人。

“(2) 部长可根据第(4)分条的规定，在接到按规定提出的申请和证实忠于共和国之后，使向部长证实了下述情况的已婚外国妇女（不管其是否为成年或具有行为能力）登记为共和国公民：

“(a) 她为共和国一公民的妻子或遗孀，或者她是一位如果不是因为死亡可能已经成为或有权成为共和国公民的人的妻子；

“(b) 她同其丈夫居住在一起已经超过一年。

“(3) 部长可根据共和国任何公民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监护人根据规定提出的申请，使该未成年人登记为共和国公民。

“(4) 已经放弃或被剥夺了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人无权根据此条规定登记为共和国公民，但是在经部长批准后可登记为共和国公民。

“(5) 根据此条规定进行登记的人将自登记之日起按登记成为共和国公民。”

228.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规定，同一外国人结婚并不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该公约在塞浦路斯为英国殖民地时业经英国批准，自1970年以来，在塞浦路斯生效，因为塞浦路斯已通知继承该公约。该公约还规定丈夫国籍的变更并不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

229. 关于子女的国籍问题，妇女没能享受同男子一样的同等权利。

230. 塞浦路斯共和国第432/67号民法第4条规定，关于子女的公民身份问题，只考虑父亲的公民身份，除非其子女为非婚生子女或父亲无国籍，在这种情况下也考虑到母亲的国籍。

231. 塞浦路斯政府目前对第9条第2款持保留意见。

十二 第10条 . 教育

A.(a)款

2 3 2 . 在塞浦路斯, 一般说来, 男子和妇女的受教育水准都是高的。按照塞浦路斯宪法的规定, 每个公民都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受教育的权利。

2 3 3 . 塞浦路斯教育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特别保证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在各类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 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 都适用同样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 均保证这种平等。 初等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 普通中学、技术中学和职业中学也是免费的。

2 3 4 . 小学毕业生中约99% 的人可升入中学, 其中89% 的人可念完中等教育的初中, 80% 的人可念完高中。 男生和女生这方面的百分比差别不大。

2 3 5 . 另外, 中小学学生中, 男女生的比例大体相等。

2 3 6 . 虽然男孩和女孩都可公平得到职业辅导而且他们都了解所有的职业机会, 但是在女孩中仍有很高的百分比选学将来从事传统上被认为适合妇女的职业(即教师、护士、秘书)的那些科目。例如, 与男孩的百分比相比, 女孩选学技术/职业教育的百分比很低。 从下文表 2 可以看出, 女孩上技术和职业学校的人数自1975/76 年以来已有很大增加, 虽然人数仍然很少。 另外, 有一半以上的女孩继续选学传统上被认为是妇女的科目(即服装裁制)。

2 3 7 . 对普通高中科目的选择也存在很大差别(见表 3)。 女孩选学秘书专业、外语和人文学科的百分比高于男孩的百分比。

2 3 8 . 教育部考虑到在选择科目和从事职业方面存在的性别定型观念, 正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消除这种现象。 最近已做出一项决定: 用具备硕士水平资格的职业辅导员逐步替换从事职业教育的全部教师。 现已任命了第一批六人。

2 3 9 . 高等教育机构的粗就学率女孩为32%, 男孩为37% 。 在塞浦路斯高等院校中女生的百分比高于男生, 而且其增长的百分比快于国外高等院校中女生的增长百分比(见表 2)。 在高等院校中的女生多数也选学被认为适合妇女的科目。这种倾向在塞浦路斯高等教育中更为明显。

2 4 0 . 在进行研究生科目研究的学生中，男生为593 人，女生为212 人。

2 4 1 . 还必须指出，从国际上看，塞浦路斯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比例是很高的（每一千居民中20.8人）。

B.(b)款

2 4 2 . 所有学生享有课程、考试、师资标准、校舍质量和使用设备质量一律相同的权利。

2 4 3 . 除了家政学教育和技术技能教育之外，各级教育的课程选择范围相同，可参加活动的机会相同。直到前不久，家政学还只有女孩可学，技术技能只有男孩可学。教育部正考虑取消男女生在这两个学科上课程设置的差别。作为第一步，先将技术技能课发展为手工、设计和工艺课，目前在试验的基础上，男女生均可参加。

2 4 4 . 1991/92 年起实行九年制义务学校制度后，预计这个问题会彻底解决。在这种制度中，所有课程和所有活动男女生会全部相同。

C.(c)款

2 4 5 . 自从1979-80 年以来，全部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均实行男女同校。

2 4 6 . 教育部考虑在所有学校教育大纲和教科书中以及在所有教学方法中，培养男女学生对男女平等采取正确态度。

2 4 7 . 中小学教师中多数为女性，但是，担任较高职务的男子比妇女多。

2 4 8 . 在1989-90 年中，有260 名妇女和402 名男子在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中就业。

D.(d)款

2 4 9 .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2 5 0 . 在塞浦路斯有外国提供的，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和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补助金和奖学金。这些补助金和奖学金不是专向妇女或专向男子提供的。

251. 奖学金审查委员会总是根据候选人的资格、品格和合适性，无性别歧视地择优挑选享受奖学金人选的。

252. 1988-89 学年，有200 人申请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奖学金审查委员会从中批准了60份补助金给女生，40份补助金给男生。

E.(e)款

253. 确保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文盲现象只在老年人中存在，因为自1960年以来小学是义务的并且是免费的。

254. 1988-89 年有70% 的妇女和30% 的男子参加了教育部的成人教育方案。虽然对妇女参与该方案没有设置任何障碍，但是她们选学的主要科目仍然是传统上被认为适合妇女的科目，即速写、打字、裁制服装和家政。

255. 从事这类成人教育的师资是从事初等教育的教师和专门人员(特殊科目)，男女人数相同。

F.(f)款

256. 在塞浦路斯，学生退学率很低。

257. 1988-89 年，99.2% 的女生和99.7% 的男生念完小学后升入中学。在同一学年期间，在中学中女生退学率为0.9%，男生退学率为1.5%（包括中学的所有班级和学校）。

258. 提前离开学校的学生可以上普通中学、技术中学和职业教育的夜校。此外，还有各种科目的成人教育方案。

G.(g)款

259. 男女生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h)款

260. 教育性知识，包括计划生育和家庭教育的知识和辅导列入家政学和儿童保育科目。 儿童保育知识列入高中二、三年级学生选修的补充科目。 不过，大多数学生——男生和女生——不选修儿童保育科目，因为他们较愿选修认为对他们未来的研究更有用的其他科目。

261. 许多类似的科目还列入了教育部的成人教育方案。

表2. 女子受教育人数比例
1975-1990年

	妇女人数			妇女占总人数百分比		
	1975/76	1981/82	1989/90	1975/76	1981/82	1989/90
小学前教育	2067	5481	10514	48.9	47.5	47.8
小学	27368	22552	29368	48.4	48.9	48.3
中学 ^a						
初中	12590	13266	11880	47.4	49.2	48.4
普通高中	10611	10506	8851	56.0	57.5	53.0
技术高中	234	266	486	6.0	7.4	15.6
高等教育机构						
塞浦路斯	241 ^b	752	3198	40.0	38.0	54.6
海外	4445	4505	3696 ^c	37.8	38.7	39.3

a 公立和私立中学的初中包括前三个年级，高中包括第四个年级直到最后一个年级。技术教育包括职业教育。

b 只包括公立学校。

c 系指 1988/89 学年。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资料。

表 3 1970—1990 年按学科和性别分列的中等教育中的高中学生
(单位: 百分比)

学年	普通	文科	商业和 秘书	理科	技术和 职业	程度 1	程度 2(A)	程度 2(B)	程度 3	程度 4(A)	程度 4(B)	程度 5	普通	总计
1970/71 男生	4.8	19.2	33.3	20.8	21.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16.0	31.1	40.6	9.6	2.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1/72 男生	2.8	22.1	29.6	20.4	25.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13.6	33.1	40.1	10.3	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2/73 男生	3.7	21.5	30.6	19.7	24.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11.5	32.4	41.3	11.4	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3/74 男生	3.3	16.3	28.5	24.0	27.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11.2	28.4	43.4	12.5	4.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4/75 男生	3.9	15.6	27.4	21.8	31.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6.7	28.6	48.4	14.0	2.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5/76 男生	2.7	16.0	26.5	24.0	3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4.6	28.7	47.9	16.7	2.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6/77 男生	4.1	14.7	23.6	26.0	31.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生	2.9	27.1	49.1	18.4	2.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977/78 男生	3.8	13.1	20.3	27.2	32.8	0.0	0.0	0.0	0.0	0.0	0.0	0.0	2.8	100.0
女生	4.4	26.3	44.2	19.6	3.3	0.0	0.0	0.0	0.0	0.0	0.0	0.0	2.2	100.0
1978/79 男生	3.4	10.6	17.1	26.0	33.2	0.0	0.0	0.0	0.0	0.0	0.0	0.0	9.7	100.0
女生	2.6	22.9	40.4	18.2	4.5	0.0	0.0	0.0	0.0	0.0	0.0	0.0	11.4	100.0
1979/80 男生	3.1	8.3	16.6	23.8	31.3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	100.0
女生	2.1	19.5	37.9	15.0	4.5	0.0	0.0	0.0	0.0	0.0	0.0	0.0	21.0	100.0
1980/81 男生	3.2	6.5	12.1	18.3	31.3	0.0	0.0	0.0	0.0	0.0	0.0	0.0	28.6	100.0
女生	1.8	24.1	26.1	10.9	2.8	0.0	0.0	0.0	0.0	0.0	0.0	0.0	44.3	100.0
1981/82 男生	5.1	2.8	5.9	9.3	30.1	2.6	15.7	3.1	6.8	9.4	0.7	0.4	8.1	100.0
女生	3.0	7.6	14.3	5.2	2.5	6.6	9.2	0.8	6.9	13.3	16.8	3.5	10.3	100.0
1982/83 男生	5.5	1.4	2.3	1.7	29.9	3.6	21.2	6.0	11.0	15.9	0.5	1.0	0.0	100.0
女生	4.6	1.3	4.4	1.1	2.7	9.0	11.8	3.0	12.4	22.3	21.7	5.7	0.0	100.0
1983/84 男生	6.3	0.0	0.0	0.0	29.5	4.3	22.3	4.2	13.8	17.1	1.0	1.5	0.0	100.0
女生	4.4	0.0	0.4	0.0	2.6	8.7	12.0	2.0	16.3	26.0	20.3	7.3	0.0	100.0
1984/85 男生	6.7	0.0	0.0	0.0	29.4	3.1	21.6	3.5	16.8	17.1	0.3	1.5	0.0	100.0
女生	4.9	0.0	0.5	0.0	3.4	7.2	10.9	1.5	19.2	29.8	13.5	9.1	0.0	100.0
1985/86 男生	7.6	0.0	0.0	0.0	30.1	3.0	20.0	2.8	17.5	17.3	0.2	1.5	0.0	100.0
女生	5.8	0.0	0.0	0.0	4.2	7.2	10.1	1.3 ^b	20.5	30.4	10.8	9.7	0.0	100.0
1986/87 男生	7.0	0.0	0.0	0.0	28.5	2.8	19.6	2.6	19.9	17.7	0.3	1.6	0.0	100.0
女生	5.1	0.0	0.6	0.0	4.0	7.7	9.7	1.5	23.0	29.8	8.5	10.1	0.0	100.0
1987/88 男生	8.0	0.0	0.0	0.0	28.1	2.7	18.1	3.2	21.2	16.1	1.2	1.4	0.0	100.0
女生	5.4	0.0	0.9	0.0	4.4	8.7	9.1	1.5	24.3	27.3	8.9	9.5	0.0	100.0

表3 (续)

学年	普通	文科	商业和 秘书	理科	技术和 职业	程度 1	程度 2(A)	程度 2(B)	程度 3	程度 4(A)	程度 4(B)	程度 5	普通	总计
1988/89 男生	9.2	0.0	0.0	0.0	28.3	2.8	18.0	2.2	21.9	15.9	0.4	1.3	0.0	100.0
女生	6.2	0.0	0.7	0.0	4.9	9.4	10.3	1.2	24.6	27.7	5.8	9.2	0.0	100.0
1989/90 男生	10.3	0.0	0.0	0.0	28.5	3.0	18.3	1.7	23.0	13.2	0.5	1.5	0.0	100.0
女生	7.8	0.0	0.6	0.0	5.3	11.0	11.8	0.7	26.1	23.9	4.8	8.0	0.0	100.0

表 4.1989/90 年按年级和学科/专业分列的公立中等技术/职业学校高中班级和学生数

科目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总计			
	班级				班级				班级				班级			
	普通	技术	实验	学生	普通	技术	实验	学生	普通	技术	实验	学生	普通	技术	实验	学生
A. 技术教育部																
技工	2.5	3.0	3.0	31	1.5	2.0	2.0	18	2.0	3.0	3.0	28	6.0	8.0	8.0	77
汽车技工	1.5	2.0	2.0	25	1.0	1.0	2.0	18	1.0	2.0	2.0	23	3.5	5.0	6.0	66
电子技术员	3.5	4.0	5.0	76	4.5	5.0	6.0	76	4.5	5.0	8.0	98	12.5	14.0	19.0	250
电气安装	1.5	2.0	2.0	25	2.5	3.0	3.0	28	2.5	3.0	4.0	39	6.5	8.0	9.0	92
电脑	2.5	2.0	3.0	43	2.0	2.0	3.0	42	2.0	2.0	4.0	45	6.5	6.0	10.5	130
指令工作	3.5	4.0	5.0	52	3.0	3.0	4.0	48	4.0	4.0	5.0	57	10.5	11.0	14.0	157
制图	2.5	3.0	3.0	46	2.5	3.0	3.0	34	2.0	3.0	3.0	36	7.0	9.0	9.0	116
其他	1.0	1.0	1.0	13	0.0	0.0	0.0	0	0.0	0.0	0.0	0	1.0	1.0	1.0	13
技术教育部总计	18.5	21.0	24.0	311	17.0	19.0	23.0	264	18.0	22.0	29.0	326	53.5	62.0	76.0	901
B. 职业教育部																
机械装配工	1.0	2.0	2.0	31	2.0	3.0	3.0	33	2.5	3.0	4.0	34	5.5	8.0	9.0	98
汽车技工	4.5	5.0	7.0	90	4.5	5.0	7.0	77	4.0	6.0	7.0	94	13.0	16.0	21.0	261
金属板材焊工	0.5	1.0	1.0	12	0.5	1.0	1.0	9	1.0	2.0	2.0	13	2.0	4.0	4.0	34
焊工	2.5	4.0	4.0	45	2.0	3.0	3.0	31	2.5	4.0	5.0	54	7.0	11.0	12.0	130
电气安装	3.5	5.0	6.0	82	2.5	4.0	4.0	50	3.0	4.0	5.0	69	9.0	13.0	15.0	201
家用电器	3.0	3.0	4.0	60	2.5	3.0	4.0	50	4.0	4.0	5.0	62	9.5	10.0	13.0	172
电子技术员	2.5	3.0	4.0	58	2.5	3.0	5.0	55	3.5	4.0	6.0	79	8.5	10.0	15.0	192
橱柜工/木工	4.0	5.0	6.0	77	4.0	5.0	6.0	70	4.5	6.0	8.0	86	12.5	16.0	20.0	233
建筑工	2.0	2.0	2.0	33	2.0	3.0	3.0	25	2.5	4.0	4.0	27	6.5	9.0	9.0	85
制图员	2.5	2.0	4.0	59	2.0	1.0	3.0	41	2.0	1.0	3.0	37	6.5	4.0	10.0	137
成衣工	4.5	5.0	7.0	87	6.0	6.0	6.0	91	0.0	0.0	0.0	0	10.5	11.0	13.0	178
陶瓷制作	2.0	2.0	4.0	12	0.0	0.0	0.0	0	0.0	0.0	0.0	0	2.0	9.0	4.0	12
旅馆/餐饮	9.0	7.0	16.0	251	1.0	2.0	2.0	11	0.0	0.0	0.0	0	10.0	9.0	18.0	262
侍应者	0.0	0.0	0.0	0	6.0	5.0	8.0	99	0.0	0.0	0.0	0	6.0	5.0	8.0	99
厨师	0.0	0.0	0.0	0	7.0	6.0	8.0	102	0.0	0.0	0.0	0	7.0	6.0	8.0	102
其他	1.5	2.0	2.0	20	0.0	0.0	0.0	0	0.0	0.0	0.0	0	1.5	2.0	2.0	20
职业教育部总计	43.0	48.0	69.0	917	44.5	50.0	63.0	744	29.5	38.0	49.0	555	117.0	136.0	181.0	2,216
合计	61.5	69.0	93.0	1,228	61.5	69.0	86.0	1,008	47.5	60.0	78.0	881	170.5	198.0	257.0	3,117
技术教育部每																
班级的学生数	16.8	14.8	13.0		15.5	13.9	11.5		18.1	14.8	11.2		16.8	14.5	11.8	
职业教育部每																
班级的学生数	21.3	19.1	13.3		16.7	14.9	11.8		18.8	14.6	11.3		18.9	16.3	12.2	
两个部每一班																
级的学生数	20.0	17.8	13.2		16.4	14.6	11.7		18.6	14.7	11.3		18.3	15.7	12.1	

表 5.1970-1989 年按研究领域分列的在国外学习的塞浦路斯学生人数

研究方案		1970-71	1974-75	1975-76	1976-77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1-82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领域	性别													
教育	总计	186	175	126	57	68	56	53	35	35	40	41	45	43
	男性	88	21	29	31	37	39	38	20	13	13	7	10	8
	女性	98	154	97	26	31	17	15	15	22	27	34	35	35
美术	总计	168	304	162	206	215	237	284	285	309	348	382	402	434
	男性	82	132	79	93	98	115	142	134	122	129	147	153	161
	女性	86	172	83	113	117	122	142	151	187	219	235	249	273
人文学	总计	959	1,614	1,692	1,696	1,638	1,593	1,460	1,121	709	637	595	535	489
	男性	426	453	496	522	524	455	424	274	166	151	137	132	110
	女性	533	1,161	1,196	1,174	1,114	1,138	1,036	847	543	486	458	403	379
宗教和 神学	总计	47	76	84	100	99	111	104	98	90	89	98	94	86
	男性	44	54	56	74	75	82	76	64	60	63	73	72	67
	女性	3	22	28	26	24	29	28	34	30	26	25	22	19
社会科学	总计	729	1,380	1,219	1,369	1,372	1,360	1,283	2,105	1,394	1,322	1,225	1,129	1,076
	男性	600	848	762	918	942	914	865	1,257	829	798	729	669	652
	女性	129	532	457	451	430	446	418	848	565	525	426	460	424
商业和企 业管理	总计	416	980	1,629	1,814	1,917	1,905	1,861	1,034	1,316	1,429	1,441	1,463	1,478
	男性	345	613	1,098	1,165	1,208	1,184	1,167	747	893	953	965	969	967
	女性	71	367	531	649	709	721	694	287	423	476	476	494	511
法律	总计	1,040	1,114	1,199	1,205	1,194	1,041	934	689	586	549	501	490	455
	男性	828	651	789	782	752	616	506	308	278	270	236	226	206
	女性	212	463	410	423	442	425	428	381	308	279	265	264	249
自然科学	总计	641	626	455	482	485	490	475	524	487	445	410	396	379
	男性	458	381	252	250	265	249	231	270	247	230	211	210	200
	女性	183	245	203	232	220	241	244	254	240	215	199	186	179
数学和计 算机科学	总计	443	301	264	253	275	316	369	467	620	638	629	618	590
	男性	334	224	183	159	165	183	203	276	391	423	427	435	424
	女性	109	77	81	94	110	133	166	191	229	215	202	183	166
医学和 药学	总计	1,382	1,583	1,517	1,540	1,449	1,433	1,425	1,232	1,164	1,199	1,202	1,160	1,136
	男性	918	1,001	930	947	863	858	837	690	586	610	603	584	599
	女性	464	582	586	575	585	575	588	542	578	589	599	576	537
工程技术	总计	1,013	1,372	1,422	1,605	1,753	1,808	1,967	2,175	1,847	1,769	1,674	1,489	1,373
	男性	978	1,273	1,316	1,437	1,570	1,602	1,748	1,919	1,609	1,555	1,477	1,318	1,225
	女性	35	99	106	168	183	206	219	256	238	214	197	171	148
建筑和 城镇规划	总计	109	283	315	345	368	370	393	399	364	343	331	288	249
	男性	77	182	208	211	228	249	247	249	215	196	188	157	146
	女性	32	101	107	134	140	131	146	160	149	147	143	131	101

表 6.1988/89 年按性别、学科和学习年数分列的在国外的
塞浦路斯大学生人数

学科	性别	学习年数						最后	研究生	总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学习年		
教育	男女	4	5	5	6	3	0	6	14	43
	男	0	0	0	2	1	0	1	4	8
	女	4	5	5	4	2	0	5	10	35
初级教育	男女	0	2	1	2	0	0	0	2	7
	男	0	0	0	1	0	0	0	1	2
	女	0	2	1	1	0	0	0	1	5
特殊教育	男女	1	0	0	0	0	0	1	1	3
	男	0	0	0	0	0	0	1	1	2
	女	1	0	0	0	0	0	0	0	1
护理教育	男女	1	1	2	1	1	0	2	0	8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1	1	2	1	1	0	2	0	8
学校行政	男女	0	0	0	0	0	0	0	2	2
	男	0	0	0	0	0	0	0	1	1
	女	0	0	0	0	0	0	0	1	1
语言教学	男女	0	0	0	0	0	0	0	4	4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4	4
课程编排	男女	0	0	0	0	0	0	0	1	1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1	1
一般儿童学	男女	2	2	2	3	2	0	3	4	18
	男	0	0	0	1	1	0	0	1	3
	女	2	2	2	2	1	0	3	3	15
美术	男女	111	113	84	34	13	2	56	21	434
	男	39	48	32	10	3	1	23	5	161
	女	72	65	52	24	10	1	33	16	273
绘画和设计	男女	7	5	6	4	3	0	3	0	28
	男	4	4	3	0	0	0	3	0	14
	女	3	1	3	4	3	0	0	0	14
雕刻	男女	0	0	0	0	0	0	0	1	1
	男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1	1
音乐	男女	31	21	21	11	4	1	20	10	119
	男	13	8	8	8	1	1	7	3	49
	女	18	13	13	3	3	0	13	7	70

		学习年数						最后		
学科	性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学习年	研究生	总计
戏剧艺术	男女	3	7	3	1	0	0	0	1	15
	男	0	3	0	1	0	0	0	0	4
舞台布景	男女	3	4	3	0	0	0	0	1	11
	男	1	0	2	0	0	0	0	0	3
室内装饰	男女	0	0	1	0	0	0	0	0	3
	男	1	0	1	0	0	0	0	0	2
摄影和电影摄影	男女	22	25	13	5	0	0	10	1	76
	男	7	10	2	0	0	0	4	0	23
图表艺术	男女	15	15	11	5	0	0	6	1	53
	男	3	4	5	1	0	0	1	1	15
舞蹈	男女	3	4	4	0	0	0	1	1	13
	男	0	0	1	1	0	0	0	0	2
一般美术	男女	10	16	10	3	0	0	6	0	45
	男	3	7	3	0	0	0	1	0	14
艺术史	男女	7	9	7	3	0	0	5	0	31
	男	10	12	5	2	0	0	1	0	30
广播电视播映	男女	1	0	0	0	0	0	0	0	1
	男	9	12	5	2	0	0	1	0	29
工业艺术	男女	20	12	18	7	6	1	10	4	78
	男	6	7	11	1	2	0	5	1	33
其他美术	男女	14	5	7	6	4	1	5	3	45
	男	0	1	0	0	0	0	1	3	5
其他美术	男女	0	0	0	0	0	0	1	0	1
	男	0	1	0	0	0	0	0	3	4
其他美术	男女	1	3	0	0	0	0	0	0	4
	男	1	3	0	0	0	0	0	0	4
其他美术	男女	0	0	0	0	0	0	0	0	0
	男	2	1	0	0	0	0	1	0	4
其他美术	男女	0	0	0	0	0	0	1	0	1
	男	2	1	0	0	0	0	0	0	3
其他美术	男女	1	6	1	0	0	0	3	0	11
	男	1	2	0	0	0	0	0	0	3
其他美术	男女	0	4	1	0	0	0	3	0	8
	男	1	2	0	0	0	0	0	0	3
其他美术	男女	0	4	1	0	0	0	3	0	8
	男	0	4	1	0	0	0	3	0	8

表 7. 接受教育水平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分布

	未受教育	小学	中学	大学
	1960			
总计	18.3	58.6	20.9	2.3
男子	8.5	61.7	26.5	3.6
妇女	27.5	55.7	15.5	1.3
	1987			
总计	5.6	42.6	39.0	12.8
男子	1.9	40.9	43.0	14.2
妇女	9.0	44.3	35.3	11.4

资料来源：1960 年人口普查和 1986/87 年劳动力和移徙情况调查。

学前教育

表 8.1989/90 年按任职(职务)和服务时间长短分列的教师人数

任职(职务)	按完整年计算的服务时间						总计	其中非 专职教师
	5 年以下	5-14 年	15-24 年	25-34 年	35 年以上	未填报		
<u>A. 公立学校</u>								
校长	0	6	1	1	3	2	13	1
男性	0	0	0	0	0	1	1	0
女性	0	6	1	1	3	1	12	1
小学教师	1	1	0	0	0	0	2	0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1	1	0	0	0	0	2	0
幼儿园教师	16	195	52	13	0	0	276	0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16	195	52	13	0	0	276	0
儿童保育员	1	40	1	0	0	1	43	0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1	40	1	0	0	1	43	0
总计	18	242	54	14	3	3	334	1
男性	0	0	0	0	0	1	1	0
女性	18	242	54	14	3	2	333	1
<u>B. 私立学校</u>								
校长	32	39	14	7	1	6	99	3
男性	2	2	0	0	0	0	4	1
女性	30	37	14	7	1	0	95	2
助理校长	1	1	1	0	0	0	3	0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1	1	1	0	0	0	3	
幼儿园教师	243	104	19	5	0	32	403	11
男性	1	0	1	0	0	0	2	0
女性	242	104	18	5	0	32	401	11
儿童保育员	48	29	7	0	0	5	89	0
男性	0	0	0	0	0	1	1	0
女性	48	29	7	0	0	4	88	0
其他	0	0	0	0	0	1	1	1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0	0	0	0	0	1	1	1
总计	324	173	41	12	1	44	595	15
男性	3	2	1	0	0	1	7	1
女性	321	171	40	12	1	43	588	14

初级教育

表 9.1989/90 年按任职(职务)和服务时间长短分列的教师人数

任职(职务)	按完整年计算的服务时间						总计	其中非 专职教师
	5 年以下	5-14 年	15-24 年	25-34 年	35 年以上	未填报		
<u>A. 公立学校</u>								
校长	1	0	0	166	95	0	262	0
男性	1	0	0	141	65	0	207	0
女性	0	0	0	25	30	0	55	0
助理校长	0	0	8	372	69	0	449	0
男性	0	0	8	222	22	0	252	0
女性	0	0	0	150	47	0	197	0
小学教师	627	327	547	418	10	0	1929	4
男性	150	126	256	206	3	0	741	2
女性	477	201	291	212	7	0	1188	2
幼儿园教师	12	18	1	0	0	0	31	0
男性	0	0	0	0	0	0	0	0
女性	12	18	1	0	0	0	31	0
总计	640	345	556	956	174	0	2671	4
男性	151	126	264	569	90	0	1200	2
女性	489	219	292	387	84	0	1471	2
<u>B. 私立学校</u>								
校长	1	1	6	1	0	0	9	0
男性	1	0	1	1	0	0	3	0
女性	0	1	5	0	0	0	6	0
助理校长	0	2	0	0	0	0	2	0
男性	0	1	0	0	0	0	1	0
女性	0	1	0	0	0	0	1	0
小学教师	87	55	6	4	2	10	164	27
男性	12	8	1	2	1	1	25	5
女性	75	47	5	2	1	9	139	22
总计	88	58	12	5	2	10	175	27
男性	13	9	2	3	1	1	29	5
女性	75	49	10	2	1	9	146	22

中等教育

表 10.1989/90 年按任职(职务)和服务时间长短分列的教师人数

任职职务	按完整年计算的服务时间						总计	其中非 专职教师
	5 年以下	5-14 年	15-24 年	25-34 年	35 年以上	未填报		
<u>A.公立普通中学</u>								
小学教师	1	0	0	0	0	0	1	
男性	0	0	0	0	0	0	0	
女性	1	0	0	0	0	0	1	
校长	0	0	3	63	6	0	72	
男性	0	0	3	58	4	0	65	
女性	0	0	0	5	2	0	7	
助理校长	0	0	81	166	8	0	255	
男性	0	0	66	108	8	0	182	
女性	0	0	15	58	0	0	73	
中学教师	303	816	948	209	10	0	2286	
男性	111	357	496	119	6	0	1089	
女性	192	459	452	90	4	0	1197	
指导教师	25	13	3	0	0	0	41	
男性	23	12	3	0	0	0	38	
女性	2	1	0	0	0	0	3	
总计	329	829	1035	438	24	0	2655	
男性	134	369	568	285	18	0	1374	
女性	195	460	467	153	6	0	1281	
<u>B.公立技术中学</u>								
校长	0	0	1	5	3	0	9	
男性	0	0	1	5	3	0	9	
女性	0	0	0	0	0	0	0	
助理校长	0	2	11	24	4	0	41	
男性	0	1	8	24	4	0	37	
女性	0	1	3	0	0	0	4	
技术人员	0	7	7	1	0	0	15	
男性	0	6	7	1	0	0	14	
女性	0	1	0	0	0	0	1	
中学教师	30	65	51	5	0	0	151	
男性	22	51	35	5	0	0	113	
女性	8	14	16	0	0	0	38	
指导教师	47	127	49	24	0	0	247	
男性	39	107	43	24	0	0	213	
女性	8	20	6	0	0	0	34	
总计	77	201	119	59	7	0	463	
男性	61	165	94	59	7	0	386	
女性	16	36	25	0	0	0	77	

十三．第11条．就业

A. 第1(a)款

262．《塞浦路斯宪法》保障工作权利。第25条第1和2款作了如下规定：

“1．每个人都有权从事任何职业或进行任何工作、行业或商业。

“2．对此项权利的行使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或限制，唯一与此有关的是从事任何职业通常要求的资格或下述方面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道德和保护本《宪法》保障所有人应享受的权利和自由，或有利于公共利益”。

263．应当提到的是，在1989-1993年五年期发展规划中确定的政府在就业方面的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充分就业。鉴于劳力短缺，过去几年中对加快劳动力增长及其更有效的利用给予了更多的重视。为此，在1989-1993年五年期发展规划中纳入各种政策措施，除其他目的外，主要着眼于鼓励更多的妇女加入劳动力大军，从事更为广泛的职业（扩大保育设施、设立夏季学校等）。

B. 第1(b)款

264．1974年土耳其入侵后，经济复苏，妇女的境况大大改变。由于人口大量背井离乡，许多社区离散，在诸多方面对妇女在家庭以及在社区中发挥的传统作用产生了影响。大量的难民丧失收入，迫使妇女寻找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经济复苏的方式也助长了这种趋势（受雇妇女的人数增加），经济复苏的主要基础是工业的发展，例如服装行业雇佣了大量的妇女。

265．这些发展的推动下实行了有活力的社会政策。政府针对这种需要实施了各种措施，缓解生存、住房和难民就业等方面的问题。

266．扩大社会福利服务，包括为有工作的父母、主要是难民提供保育服务以及护理老年人，在妇女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妇女得以从传统的家务职责中解脱出来。

267．在安置难民和经济稳定之后，对各行各业的妇女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主要目的是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通过这项研究，最后以第78/85号法

律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68. 在公共部门（包括半官方组织）中，对男女的招聘和雇用作法一样。

269. 然而，在私营部门中，仍然存在着间接的或隐性歧视，性别定见影响着管理方法，许多职业仍然被看作是“男性”和“女性”专有的职业。这种歧视性做法是过去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和态度造成的，但现在已有所削弱。关于妇女从事的大多数职业，可参见下文表11。

270. 在就业机会方面，现已宣布并实施不歧视政策。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机构以及公共就业办公室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特别致力于鼓励并协调妇女进入非传统性职业，全面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

271. 工业培训管理当局为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工业主管人和管理人员一级的工业培训班。妇女可以参加这种培训班。工业培训管理当局目前还在作出特别努力并开展单独的活动，吸引没有工作多久就离开工作的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市场。为此，该机构开设了一个指导课程，提供有关劳动市场的各种必要的资料，鼓励妇女回来工作。

272. 作为这次指导课程的后续活动，为妇女举办专门课程，努力说服妇女进入新的职业领域，如技术性较强的领域。另外，有时还专门举办一些培训方案，吸引女职工进入非传统职业领域。

273. 虽然传统观念不断削弱，但继续对妇女集中在某些职业中起着作用，并继续影响到年轻女子和妇女对课程的选择，致使她们在整个经济部门中的从业范围狭窄，无论是在产业部门本身，还是在行政管理部门都是如此。因此，将继续作出了努力，设法打破认为可以按性别将职业分类的观念，包括从幼年起对男女进行适当的职业指导和教育，也对父母和公共大众进行教育。

C. 第1(c)款

274. 在私营部门，男女职工的收入存在着巨大差异，从男女分别在不同部门中并从事不同职业可以看出这一点。报酬上存在这种差异的一个原因是，在整个职业阶层中妇女只能从事低薪工作。

275. 在每个教育档次上，男女的薪酬都有差距，不同年龄妇女的收入情况都低于男子。妇女的平均收入通常低于男子的收入，每个年龄组都是如此，收入增加的比率也低得多。

276. 公共部门中不存在任何报酬或福利方面的差异。

277. 下列法规中载有关于促进平等就业机会的规定：

(a)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b) 1968年第3号法令，该法批准了《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

(c) 1977年第35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1975年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劳工组织第142号公约》；

(d) 1966年第39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1964年关于就业政策的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

(e) 1985年第78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f) 1987年第213号法律，该法律批准了《1951年关于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

(g) 《保护孕产妇法》（第54/1987和66/1988号）；

(h) 《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158/89号）。

278. 另外，劳动法规还保护所有雇员行使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和接受各种形式培训的权利，不加任何歧视。此外，集体协定是通过民主程序（自由的集体谈判）订立的。但的确有一些带有歧视妇女规定的集体谈判协议。在订立和重订集体谈判协议的过程中，各有关方面都竭尽全力消除一切会被认为构成歧视的差别。

279. 另外还采取了其他非立法性措施，如提供子女保育设施等，以便使妇女能够更好地发挥既作妻子母亲、又参加经济活动的双重作用。

280. 通过集体谈判协议确定的其他大多数就业条件也不因性别而有差别。但是存在着一些与传统观念有关的差别，即认为妇女依赖丈夫，而男子则不依赖妻子。以下提供有关男女具体就业条件的资料：

集体谈判协议给雇员带来的好处

281. 下文中使用的“同样”一词是指不因性别而有差异，但会因经济活动部门、集体谈判协议、职业、在公司中的工作种类、收入水平、服务时间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282. 以下案文中提到的一些就业条件并非广泛适用，而只适用于某一职业或

部门。

283. 薪金表：参见上文第281段。

284. 最低薪酬率。在若干行业的集体谈判协议中，最低薪酬率会因性别而有差异，如食品、饮料、建筑、服装、木器加工以及金属制品工业。

285. 由于最低薪酬不同，按绝对价值计算，即按塞浦路斯镑和分计算，集体谈判协议对男工规定的年薪增长一般较快，但按相对价值计算，即按百分率计算，女工的年薪增长一般较快。

286. 由于近年来采取了减少薪酬差额的政策，男女薪酬的相对差额有所减少。如下表12所示，从1981年到1989年，男女平均工资的差额明显下降，这种趋势看来还在继续。

287. 如上文第277段所述，已通过立法措施采取初步步骤，消除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任何可能性。除劳工咨询理事会外，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长担任主席的三方高层机构估计会在集体谈判协议中逐渐废除基于性别的薪酬率，用职业性的或其他客观性薪酬率取而代之。

288.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印刷业最近签定的集体谈判协议（1990-1991年）包括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将修订薪酬率，以反映工作内容和其他客观因素，而不再考虑职工的性别。

289. 第13个月工资：见上文第281段。

290. 额外冗员薪酬：见上文第281段。

291. 工作小时和工作时间表：见上文第281段。

292. 但是，在“产业”工作中，有一些关于妇女上夜班的限制性法规。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90年《夜班公约》修订有关的法规。

293. 退休年龄。在各别情况下，私营部门中妇女的退休年龄较低，一般为55岁，而不是60岁。

294. 轮班补助：见上文第281段。

295. 间断性工作补助：在有些情况下可领取这一补助，如在饭店工作，因为工作日被分为两部分，中间的休息时间较长。

296. 时间缩短的夜班（即工作小时比相应的白班少）：见上文第281段。

297. 最多工作时间：见上文第281段。

298. 最少休息时间：见上文第281段。

299. 福利备用基金。捐助费对所有人都一样，但妇女得到的益处有时稍微

多一些（例如，妇女可以在较低的年龄抽回资金）。

300. 医疗基金。捐助费对所有人都一样，只有极少数的情形例外，例如，在金融业，男雇员需支付一小笔额外费用，因为他们的家属也包括在内（但女雇员的家属不能包括在内）。在大多数其他行业的医疗基金中，一般都承认男雇员和女雇员的受扶养子女；但不承认女雇员的受扶养的配偶，除非该配偶没有收入。

301. 年假：见上文第281段。

302. 病假：见上文第281段。

303. 关于社会保障方案，见以下各段。

304. 育儿假。只承认母亲育儿假，不承认父亲育儿假。

305. 全国假日或宗教假日：见上文第281段。

306. 交通补贴：见上文第281段。

307. 贴补利率贷款（金融业）：见上文第281段。

308. 结婚补助。这是一种很少见的福利。在某些情况下，有资格领取结婚补助的人是男子，而不是妇女。

D. 第1(d)款

309. 1989年众议院颁布了一项《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158/89号法律），该法于1992年10月生效（见下文第315段）。

310. 在执行该法的过程中，塞浦路斯政府请求并得到了劳工组织的专家咨询。

311. 决定就业条件的基本方式是集体谈判。《劳资关系法典》确认这一点，该法典于1977年订立，是一个关于劳资关系和解决纠纷程序的基本协定。国家的作用只限于鼓励结成工会并在解决纠纷的程序方面提供援助。只有在那些工会机制薄弱或不存在的部门中，才以法令的形式确定工资。

312. 因此，从劳资关系受法规管制的程度极低的意义上讲，塞浦路斯的劳资关系是自愿性的。无论是集体谈判协议、还是解决纠纷的程序规则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对个别职工和雇主来说，集体谈判协议成为他们的法律上可执行的就业关系的一部分。

313. 同工同酬的原则现在适用于主要经济部门，特别是公共部门和半公共部门，并部分适用于私营部门（如金融、旅馆和餐饮业）。应当指出，由于政府

在就业领域中一贯奉行男女平等待遇的政策，这一原则不断得到促进。为了推行在劳动力市场上改善妇女地位的政策而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包括大量增设学前班和日托服务设施，并于1987年实行了保护孕产妇产法规。

3 1 4 . 为了把同酬原则扩大适用于所有经济部门，同时考虑到其他也实行集体谈判自由制度的国家最终也推行了适用同酬原则的法规，并注意到劳工组织1951年关于同酬问题的第100号公约第2条第2款中提供的手段，经过与社会伙伴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商，塞浦路斯政府在本审查期内促进颁布了旨在消除对“同类工作”的歧视的专门法规，以此作为集体谈判的补充手段。今后将依照该公约第2条第2款(d)项通过集体谈判协议促进对性质不同但价值相同的工作的同等报酬。

3 1 5 . 1989年，众议院对《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法》（第158/89号法律）进行了表决。此处似应提到该法中的下述规定：

(a) 雇主有义务为其雇用的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提供同等报酬，凡违犯本规定者按刑事罪论处；

(b) 规定可以调整集体谈判协议中的条件，以便在必要时作出同等报酬的规定；

(c) 保护雇员，使其不会因提出申诉、出示证据、协助指控违法者、或依据本法采取任何其他措施而被雇主解雇或受到歧视性待遇；

(d) 授权劳资纠纷法院采取措施，在妇女本人或工会以其名义提出申诉之后终止对她的歧视状况，并将该妇女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的赔偿费判给本人；

(e)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三年后开始生效(1992年10月生效)。

E. 第1(e)款

3 1 6 . 塞浦路斯的社会保险法规（第41/80、48/82、11/83、7/84、10/85、116/85、4/87、199/87、214/87、68/88、96/89和136/89号法律）保护所有在岛上从事有收益职业的人，但务农的家庭女工不包括在内。（另见下文第14条项下的评述）。

3 1 7 . 因此，在失业、患病、伤残、年老和无力工作时，塞浦路斯妇女同男子一样受到保护，因为男女的摊款条件和受益程度都是一样的。

3 1 8 . 但是，妻子加入保险，妻子亡故后丈夫仍不能享受鳏夫抚恤金，除非丈

夫长期无力自助。这一条同样适用于增加对受扶养人的定期补助。

3 1 9 . 《带薪年假法》(1967-1980年)保障带薪假的权利,该法不分性别为所有雇员提供同样的保护。该法规定,每年起码应有三个工作周的带薪假。如果雇员按任何法律、习俗、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规定有权享受更长的假期,她的这种权利受到该法的保护。

F. 第1(f)款

3 2 0 . 法律保障工作健康和安全,不加区别适用于所有受雇者。下表13载有现行法规一览表。旨在保护妇女的生育功能的特别规定载于“1982年农业耕作(安全、健康和福利)条例”。这些法规提到农药的使用。现行的工作安全与健康法规中的规定没有不必要地将妇女排除在就业机会之外。

3 2 1 . 下文第2(a)款项下提供的资料在此也适用。

G. 第2(a)款

3 2 2 . 《解雇法》(1967-1990年)第6条第2款规定,“怀孕”或“产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构成解雇的有效理由。

3 2 3 . 凡以怀孕或产假为由而解雇妇女的雇主,需按上述法律规定向该妇女支付赔偿费。赔偿数额由劳资纠纷法院决定,该法院主要考虑有关人的工资、服务年限、职业发展机会的丧失、雇主解雇的条件以及被解雇者的年龄。可以判处的最高赔偿额是该雇员两年时间内的工资总额。

3 2 4 . 另外,1987年第54号法律保障妇女有12周孕产假的权利(其中9周应从分娩周之前的第二周起使用),该法还规定,如果女雇员根据注册的从业医师的证明将其怀孕一事通知雇主,那么从该女雇员通知之时起直到产假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任何雇主通知解雇该女雇员均为非法。但此条规定不适用下述情形:

- (a) 女雇犯有严重伪造罪、或其行为说明应当终止雇用关系;
- (b) 该企业已停止经营;
- (c) 雇用合同到期。

3 2 5 . 还应提到的是,塞浦路斯政府根据1985年第45号法律批准了劳工组织1982年的第158号《终止雇佣公约》。

H. 第2(b)款

3 2 6 .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凡加入保险的受雇妇女或自营职业的妇女，均可在预期分娩周之前的第六周和第二周之间的时间内领取为期12周的孕产假补助。

3 2 7 . 加入保险的条件如下：

(a) 到孕产假补助期开始时缴纳的保险金应相当于不少于保险基准收入每周数额的二十六分之一的收入；

(b) 在上一个缴纳保险金的年份中已缴纳或记入其贷方的保险金相当于不少于保险基准收入的每周数额的二十分之一的收入。

3 2 8 . 每周的补助率为该妇女在上一年中可保险收入的 75%。

3 2 9 . 该法还规定，休孕产假不应影响女雇员的年资权利、恢复原职或从事报酬率一样的相当工作的权利。

I. 第2(c)款

3 3 0 . 当今，塞浦路斯为 5 岁半以下儿童设立的托儿和学前教育服务设施可以分为两类：幼儿园和托儿所。 开办幼儿园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儿童的教育和学知识的需要，儿童性格的全面发展并为其进入初级学校作准备。 托儿所向有工作的父母提供服务，妥善地照料保护他们的子女，并引导他们学会社会交往。 这种形式的服务由国家、社区或私人机构提供。

3 3 1 . 社会福利服务部为有工作的父母提供托儿服务。 该部在难民社区和城市大居民区开设了12个公立日托中心。 为了特别满足有工作母亲的需要，公立日托中心的人员配备可保证全年不关门，包括下午。 在公立日托中心，父母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缴纳费用，这种做法主要便于低收入阶层中有工作的父母利用托儿服务设施。

3 3 2 . 由于母亲加入工作行列的趋势有增无减，对日托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 有鉴于此，福利部鼓励并动员自愿服务部门提供更多的托儿服务设施。 根据补助金方案，该部向自愿服务（非盈利性）组织和社区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在迫切需要这种服务的地区开设日托中心。

3 3 3 . 根据该部进行的一项研究，现在迫切需要设立托儿设施，特别是在工业区。

334. 社区和私人日托中心根据《儿童法》进行注册和检查，以确保提供适当的照料，保持可接受的服务标准。在儿童（日托中心）法令中对这些标准作了规定，其目的是提高与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胜任程度有关的标准，并提高与此类房舍的设施和安全有关的标准。根据该法，还以同样方式对“照看儿童的人”进行了注册登记和监督。1988年底，共有212个注册的日托中心，而1985年底则为155个。

335. 上述各种服务向5岁半以下的儿童提供。其中大多数设施集中在城市。目前正在努力增加农村地区的这种设施。

336. 由于认识到需要扩大为有工作父母提供的托儿设施，福利服务部对有工作父母的上小学的儿童（5岁半到12岁）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表明，暑假期间，学校放假后有必要提供托儿设施。许多父母都工作的家庭碰到为子女找托儿设施的问题。目前正在努力落实这些调查结果。

J. 第2(d)款

337. 孕产妇保护法规定，可以制定条例，对从事某些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孕妇给予保护。目前正在考虑颁布这种特别法规。

第3款

338. 下表13中载有现行劳动法规一览表。这一法规已作过增补，并将根据国际或国家范围内的科技动态以及变化发展颁布新的法律条例。下述法律是特别针对妇女的需要制定的。

(a) 孕产妇保护法，第54/1987和66/1988号；

(b) 妇女就业法(夜班)，第180章；

(c) 妇女就业法(采矿)，第181章。

339. 对《妇女就业法》(夜班)第181章的修订，将根据劳工组织1990年通过的《夜间工作公约》进行审查。

340. 另外，还将根据新的趋势和动态对上述法律中的某些规定作出修订。

表 1 1
妇女集中的某些职业，1960-1985年

编号 ^a	职业类别	妇女人数		
		1960	1976	1985
07	准医疗人员	936	1,248	1,951
13	教员	1,716	2,424	3,447
32	速记员、打字员	714	1,641	2,968
33	簿记员、出纳员	165	1,354	3,913
38	电话电报接线员	184	431	910
39	其他办公室职员	1,847	3,813	7,189
45	销货员	942	3,039	5,543
53	厨师、服务员	250	1,221	2,117
54	侍女、管家	2,795	1,062	2,542
55	清洁工	1,383	2,086	3,204
56	洗衣工、干洗工	632	492	984
57	理发师	316	557	1,108
59	导游及其他服务人员	-	380	640
75	纺纱工、织布工	510	404	313
77	餐饮加工人员	128	973	738
79	制衣工、机构师	7,236	5,181	8,848
80	制鞋工和皮制品工人	1,337	1,208	1,932
97	包装工	152	915	2,527
99	非熟练工	2,210	2,323	2,066
19个职业类别中的就业总人数		23,480	30,652	53,240
非农业部门妇女就业总人数		29,478	35,227	63,078
19个职业类别的就业人数在非农业部门妇女就业 总人数中的百分比		79.7	87.0	84.4

a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编号。

资料来源：1960年人口普查：机构的登记，1976年和1985年，统计研究局。

表 1 2

周平均工资，1981-1989年

	<u>1981年</u>	<u>1986年</u>	<u>1989年</u>
男	283	339	485
女	164	252	316
差额(百分比)	72.6	58.3	53.5

附件一

关于同值工作男女同等报酬的1989年第158号法律

众议院颁布如下：

1. 本法可称为《1989年同值工作男女同等报酬法》。

2.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报酬”包括雇主因为雇用工人而应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付给工人的通常、基本或最低限度工资或薪资和任何其他附加薪酬；

“劳资纠纷法院”系指根据1967年第8号法律第12条设立的劳资纠纷法院；

“监察员”系指根据第6条规定被任命作为监察员的人员；

“同值工作”系指男女从事的性质类似或基本类似的工作；

“同值工作男女同等报酬”系指在决定支付报酬时不因受雇者的性别而带有任何歧视性。

“就业合同”系指一名受雇者或一群受雇者或其工会与雇主或雇主组织之间关于就业而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部长”系指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长。

3(1) 所有雇主对于同值工作应不分性别，向其雇用的男女雇员支付同等报酬。

3(2) 凡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雇主均作犯法论处，在定罪后处以二千镑以下的罚款。

4. 如果就业合同中包括一项违反第3条第(1)款规定的条款，那么：

(a) 凡合同中有关妇女的条款，如不及有关男子的类似条款优惠，均应加以修订，以便待遇上彼此平等；

(b) 凡有利于男子的条款，如在妇女合同中未列入相应的条款，均应视为同样列入该妇女的合同。

5(1) 任何人不得因为根据本法提出投诉或出示证据或协助检控罪犯或协助采取任何其他措施而遭到雇主的解雇或受到雇主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2) 凡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雇主均作违法论处，在定罪后处以不超过一千镑的罚款。

6. 在认为必要时，部长应决定以任何头衔任命监察员及其他官员执行本法，

监察员和其他官员将服从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工厂监检长的监督和命令。

7. 劳资纠纷法院可指定一个技术委员会协助其确定同值工作的定义。

8 (1) 经女职员提出申诉后或经工会代之提出申诉后，劳资纠纷法院可采取措施，消除对女职员的不利处境。

(2) 在经确定的确违反了第3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的措施可包括：

(a) 对举报的歧视情况颁布一项命令，责令承认原告的权利；

(b) 指令被告采取措施，消除所举报的非法行动对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无论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如何，劳资纠纷法院可裁决对原告自发生举报的非法行动之日起所遭受的任何损害和实际损失加以补偿。

9. 本法自颁布之后三年起生效。

表13

A. 劳工法

主题	备注
事故和职业病(通知)法	第176章
事故和职业病(通知)(危险事件)命令, 1953年	53 Vol.II 592
收养法	第274章
收养规则, 1954年	54 Vol.II 623
——(修正)规则, 1978年	78 S.II 54
——(修正)规则, 1980年	80 S.II 3
外国人和移民法	第105章
——(修正)法律, 1972年	1972年第2号
——(修正)法律, 1976年	1976年第54号
——(修正)法律, 1988年	1988年第50号
——(修正)法律, 1989年	1989年第179号
外国人和移民条例, 1972年	72 S.III(I) 739
——(修正)条例, 1984年	845 III(I) 1073
——(修正)条例, 1986年	865 III(I) 831
——(修正)条例, 1987年	875 III(I) 79
——(修正)条例, 1988年	885 III(I) 767
带薪年假法, 1967年	1967年第8号
——(修正)法律, 1968年	1968年第25号
——(修正)法律, 1969年	1969年第23号
——(修正)法律, 1970年	1970年第26号
——(修正)法律, 1972年	1972年第34号
——(修正)(第2号)法律, 1972年	1972年第66号
——(修正)法律, 1973年	1973年第5号
——(修正)法律, 1979年	1979年第85号

主题	备注
——（修正）法律，1980年	1980年第55号
1967年第8号法律于1967年8月1日生效	67 S.III 660
1972年第66号法律于1972年10月2日生效	72 S.III(I) 523
1979年第85号法律第2条和第3(b)条于1979年	
10月3日生效，第3(a)条于1979年11月5日生效	
（见1979年第85号法律第5条）	
1980年第55号法律于1980年10月6日生效（见1980年第	
55号法律第5条）	
增加职工的年假	86 S.III(I) 343
带薪年假条例，1980年	80 S.III(I) 879
——（修正）条例，1983年	83 S.III(I) 219
——（修正）条例，1989年	89 S.III(I) 429
仲裁法庭条例，1968年	68 S.III 147
劳资纠纷法庭规则	68 S.III 150
关于以特定方式雇用的港站员工和员工类别的命令	70 S.III 495
面包烘房（夜间工作）法	第177章
面包烘房（夜间工作）命令，1955年	55 Vol.II 38
儿童法	第352章
儿童（托儿所）命令，1981年	81 S.III(I) 519
自愿托儿所（注册）条例，1956年	56 Vol.II 791
私人托儿所（条例），1982年	82 S.III(I) 827
儿童和未成年人（就业）法	第178章
——（修正）法律，1964年	1964年第61号
——（修正）法律，1968年	1968年第18号
儿童和未成年人（就业）条例	S.L.Vol.I 535
（另见1948年“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	
（批准）法，1965年”）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批准）法，1977年	1977年第35号

主题	备注
1968年III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批准)法, 1968年	1968年第3号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批准)法, 1968年	1968年第125号
劳动管理公约(批准)法, 1980年	1980年第64号
婚外出生的儿童法律地位公约(批准)法, 1979年 (另见“私生子法”)	1979年第50号
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批准)法, 1977年	1977年第36号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批准)法, 1977年	1977年第34号
三方协商公约(国际劳工标准)(批准)法, 1977年 防护条例	1977年第37号
(见“用品和服务(过渡权力)(续)法”)	
人力资源开发	
(见“人力资源开发公约(批准)法, 1977年”)	
(就业和职业)歧视	
(见1958年III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批准)法, 1968年”)	
(儿童和未成年人就业)家庭帮佣法	第179章
——(修正)法律, 1959年	1959年第23号
——(修正)法律, 1961年	1961年第41号
家庭劳务(雇用儿童和未成年人)条例	S.L.Vol.I 538
1964年(第121号)工伤事故津贴公约(批准)法, 1966年	1966年第38号
雇用妇女(夜间)劳动法	第180章
“夜间”劳动系指棉纺厂雇用妇女劳动	50 Vol.II 437
雇用妇女(采矿)劳动法	第181章
就业政策公约(批准)法, 1966年	1966年第39号
欧洲社会宪章(批准)法, 1967年	1967年第64号
——(修正)法律, 1975年	1975年第5号
——(修正)法律, 1988年	1988年第31号

主题	备注
工厂法律	第134章
——(修正)法律, 1964年	1964年第43号
——(修正)法律, 1972年	1972年第32号
——(修正)法律, 1982年	1982年第22号
——(修正)法律, 1989年	1989年第25号
农业工作(安全、健康和福利)条例, 1982年	82 S.III(I) 1143
建筑和机械建造工程(安全、卫生和福利)条例, 1973年	73 S.III(I) 653, 745
木工机器条例, 1973年	73 S.III(I) 997
——(修正)条例, 1988年	88 S.III(I) 915
控制工厂环境和危险物质条例, 1973年	73 S.III(I) 1093
——(修正)条例, 1981年	81 S.III(I) 559
——(修正)条例, 1986年	86 S.III(I) 133
码头条例	S.L.Vol.I 528
工厂电力特别条例, 1981年	81 S.III(I) 1055
工厂(包装袋清洁和修理)(福利)条例, 1958年	58 Vol.II 82
工厂(急救)命令, 1957年	57 Vol.II 263
工厂(程序)命令, 1957年	57 Vol.II 801
工厂(锅炉冷却时准备方法)命令, 1957年	57 Vol.II 800
工厂(收费规定)命令, 1989年	89 S.III(I) 355
不应被当作矿山或采石厂一部分的楼舍	72 S.III(I) 93
关于工作方式的規定	69 S.III(I) 559
工厂保健标准条例, 1973年	73 S.III(I) 1123
——(修正)条例, 1981年	81 S.III(I) 557
——(修正)条例, 1986年	86 S.III(I) 131
“工程建筑工作”词语含义中所包括的工作	73 S.III(I) 713
最后条款修正公约(批准)法, 1964年	1964年第35号
(修正)法律, 1965年	1965年第15号
1959年(第114号)渔民公约(批准)法, 1966年	1966年第73号

主题	备注
(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批准)法, 1966年	1966年第17号
机器防护公约(批准)法,1965年	1965年第14号
酒店和旅游设施法,1969年	1969年第40号
——(修正)法律,1969年	1969年第52号
——(修正)法律,1973年	1973年第17号
——(修正)法律,1974年	1974年第34号
——(修正)法律,1985年	1985年第28号
旅馆职员(服务条件)条例,1972年	72 S.III(I) 391
——(修正)条例,1978年	78 S.III(I) 633
就业时间法	第112章
——(修正)法律,1967年	1967年第15号
职员(工作时间)命令,1961年	61 S.III 133
采矿和采石厂(工作时间)命令,1961年	61 S.III 135
——(修正)命令,1965年	65 S.III 345
——(修正)命令,1985年	85 S.III(I) 505
私生子法律	第278章
另见“婚外出生的儿童法律地位公约(批准)法, 1979年”和“私生子(法律认可)(暂行规定) 法律,1977年”)	
遗嘱和继承(宣布死亡和法律认可)规则	S.L.Vol.II 492
——(修正)规则,1978年	78 S.II 39
——(修正)规则,1980年	80 S.II 2
——(修正)规则,1986年	86 S.II 20
私生子(法律认可)(暂行规定)法律,1977年	1977年第48号
私生子(法律认可)(暂行规定)规则,1978年	78 S.II 69
工业培训法,1974年	1974年第21号
——(修正)法律,1975年	1975年第6号

主题	备注
——(修正)法律, 1980年	1980年第17号
——(修正)(第7号)法律, 1980年	1980年第53号
第1、2、3、4、5、6、7、8、10、11和12条于 1975年2月1日生效	75 S.III(I) 53
第9和13条于1975年1月1日生效	76 S.III(I) 799
工业培训授权	87 S.III(I) 433
(官员及家属的附加医疗)	
条例, 1987年	
——(修正)条例, 1988年	88 S.III(I) 739
工业培训授权(雇主支付学费)条例, 1979年	79 S.III(I) 201
——(修正)条例, 1979年	79 S.III(I) 743
——(修正)条例, 1980年	80 S.III(I) 875
——(修正)条例, 1983年	83 S.III(I) 461
——(修正)条例, 1984年	84 S.III(I) 461
——(修正)条例, 1985年	85 S.III(I) 289
——(修正)条例, 1986年	86 S.III(I) 197
——(修正)条例, 1987年	87 S.III(I) 375
——(修正)条例, 1988年	88 S.III(I) 313
——(修正)条例, 1989年	89 S.III(I) 121
工业培训授权(官员的住房贷款)条例, 1987年	87 S.III(I) 427
工业培训授权(官员的养老金和津贴)条例, 1984年	85 S.III(I) 153
工业培训授权(官员的职权范围)条例, 1977年	77 S.III(I) 787
——(修正)条例, 1984年	84 S.III(I) 151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	
(见“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批准)法, 1968年”	
少年罪犯法	第157章
——(修正)法律, 1972年	1972年第94号
少年犯条例	S.L.Vol.II

主题	备注
—— (修正) 条例, 1956年	56 Vol. II 918
—— (修正) 条例, 1969年	69 S. III 721
—— (修正) 条例, 1970年	70 S. III 687
—— (修正) 条例, 1980年	80 S. III 559
法定法院采用的程序	S.L. Vol. II 379
劳动行政管理	
(见“劳动行政管理公约(批准)法, 1980年”)	
劳工关系(公务)公约(批准)法, 1980年	1980年第15号
(井下作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	1966年第81号
第124号公约(批准)法, 1966年	
移民工人	
(见“关于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批准)法, 1977年”)	
采矿和采石厂(条例)法	第270章
(修正)法律, 1965年	1965年第5号
采矿和采石厂(安全组织)条例, 1973年	73 S. III (I) 59
第123号(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批准)法, 1966年	1966年第80号
最低工资法	第183章
最低工资(推销员和办公室职员)命令, 1988年	88 S. III (I) 321
最低工资(商业和贸易)命令, 1942年	42 Vol. II 354
机动车辆和公路交通法, 1972年	1972年第86号
—— (修正) 法律, 1974年	1974年第37号
—— (修正) 法律, 1976年	1976年第58号
—— (修正) 法律, 1978年	1978年第20号
—— (修正) (第2号) 法律, 1978年	1978年第64号
—— (修正) 法律, 1981年	1981年第72号
—— (修正) 法律, 1983年	1983年第83号